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

##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 (含 4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倍、0.52倍、0.53倍和0.46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低于1.00，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9,314.33万元、72,855.63万元、83,788.86万元和70,993.51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99%、1.08%、0.96%和1.07%，总体呈波动趋势。由于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随着钢材贸易业务规模的提升，钢材贸易业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675.34万元、16,253.48万元、2,071.71万元和2,969.9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的17.18%、18.45%、1.97%和3.19%。以上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出售股票收益、股票分红以及金融工具损益等，一旦投资收益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787,078.94万元、8,614,892.88万元、10,344,722.18万元和8,863,872.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600,024.35万元、8,731,340.35万元、10,122,321.58万元和8,424,065.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054.59万元、-116,447.47万元、222,400.60万元和439,807.11万元，存在较大波动。若公司钢材贸易与混凝土销售业务无法及时回款，代建项目资金不能及时获得厦门市财政拨款，而公司其他经营业务获得的现金流对短期债务保障程度不足，发行人将面临资金循环紧张，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需要外部融资给予补充的风险。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4,892.57万元、

458,815.49万元、793,165.67万元和776,678.93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5,025.29万元、758,291.50万元、457,087.87万元和428,470.45万元。两者合计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3.84%、15.24%、14.46%和10.57%，其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占比90.97%的款项系对福厦、厦深铁路及福厦高铁项目的代投资款，账面余额为408,500.00万元。根据市政府安排，该现金出资已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至发行人，发行人仅作为代投资方，但仍应关注该工程可能无法顺利结算给发行人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物资板块产生，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56,048.86万元、4,794,513.28万元、5,007,048.49万元和7,318,354.7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63.51%、60.04%、57.90%和64.16%。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在项目审批验收结转之前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项目建设期限长，加上近几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使得每年新增代建工程金额大于结转金额，造成存货规模一直处于高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虽然发行人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但如果发行人的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而导致存货跌价，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636,855.06万元。受限资产占2022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的5.58%。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八）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1,462,652.36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835,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4,908.00万元、长期借款217,244.36万元、应付债券150,000.00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155,000.00万元。未来若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风险。

（九）监事缺位带来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5月28日印发的厦国资组〔2019〕14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余永福等免职的通知》，决定免去余永福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王海兵、王英毅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小昆、廖金海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为5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监事会成员为2位，形成了监事人员缺位的情况。虽然监事变动系厦门市国资委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仍可能对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十）根据2019年4月2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收取厦门市“四桥一隧”车辆通行费的通告》，自2019年5月1日零时起，停止收取厦门市车辆通行费。我司账上“四桥一隧”的相关资产主要是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属于公司固定资产，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后，厦门市政府决定维持资产现状，未对公司资产总额产生影响（截至2019年4月，两桥资产原值24.61亿元，累计折旧10.59亿元，净值14.02亿元）。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财函事〔2019〕10号《关于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及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022号〕文件，厦门大桥、海沧大桥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从2019年5月起停止计提折旧，并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42.53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下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75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2022年度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评级为AAA，说

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八）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本节“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1.1.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1.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1.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10%。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九）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含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

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

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13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1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1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8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8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厦门路桥、路桥集团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 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2022 年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 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 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 证券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 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勤贤律师事务 所	指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 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

		之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章程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代建项目	指	指受厦门市政府或其他业主委托建设，由厦门市财政及其他业主单位直接拨款的基础设施项目
四桥一隧	指	指目前厦门岛的出岛通道，包括厦门大桥、海沧大桥、杏林大桥、集美大桥和翔安隧道
子公司名称：		
厦门高速	指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物资	指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路桥五缘投资	指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投资	指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路桥翔通	指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城市服务	指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路桥百城	指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

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路桥 Y1”，债券代码为“115160.SH”。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二）（三）（四）（九）”。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五）（六）”。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

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27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24日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

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

2、发行首日：2023年4月4日。

3、发行期限：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6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124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00亿元（含40.0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将于近期到期或行权的债券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1	20 路桥 01	2020.04.23	2023.04.23	50,000.00	50,000.00
2	20 路桥 Y1	2020.04.27	2023.04.27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各期债券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应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公司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

（1）账户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968010010124923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2）账户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4901012200182549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改善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债务结构

以未经审计的2022年9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模拟财务测算的结果，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达到1.53，速动比率将达到0.5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 （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显著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八）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九）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首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4 亿元。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3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厦路桥 SCP004）本金余额 3 亿元，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2、3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四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3、25 亿元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46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5 亿元。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

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四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585,984,989.96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6,577,614,759.4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6263H
住所（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289号
邮政编码	361026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92-5828116、0592-58288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春龙、董事兼总经理、0592-5828116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1993〕综 042 号文的批复，1993 年 6 月，厦门市交通局组建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即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之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2,092.00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根据厦委发〔2006〕6号文件精神和厦国资产〔2006〕114号文件通知要求，2006年厦门市政府组建厦门市“十大集团”企业，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6〕56号”、“厦财企〔2006〕59号”、“厦财企〔2006〕80号”文件以及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06〕322号”文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5,447.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539.00万元。业经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闽华茂〔2007〕验字第3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07〕5号”文件及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6〕29号”文件，截至2007年3月14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692.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231.00万元。业经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闽华茂〔2007〕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外〔2008〕22号”及“厦财建〔2008〕69号”文件，截至2008年12月20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1,1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331.00万元。业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资〔2008〕第2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09〕60号”文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7,331.00万元。业经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闽华茂〔2009〕验字第303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10〕110号”文件，截至2011年5月13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2,7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31.00万元。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希会厦分验字〔2011〕第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统〔2011〕531号”文件，截至2012年5月3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531.00万元。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希会夏分验字〔2012〕第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11〕45号”文件、“厦财建〔2012〕55号”文件、厦门市财政局“厦财建〔2012〕54号”文件及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统〔2012〕55号”文件，2012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8,958.20万元，其中345,648.56万元已于2012年7月由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门永大所验字〔2012〕第AY1166号”验资报告，而2,543.02万元经2012年9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验资并出具“希会夏分验字〔2012〕第1027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339,489.20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拨五缘水乡财政投资部分资产的通知》（厦财建〔2013〕127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综〔2013〕41号）。2013年度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金12,529.50万元至1,352,018.70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4〕12号），2014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01,728.26万元。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增加的资本金已于2014年5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验资出具“希夏分验字〔2014〕0015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453,746.96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85号），2015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70,616.26万元。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284号），2015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750.00万元。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增加的资本金已于2015

年 10 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验资出具“希厦分验字〔2015〕0036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526,113.22 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31 号），2016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500.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永会验字〔2016〕1006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529,613.22 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189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58,985.28 万元。此次增资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永会资验〔2018〕1025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788,598.50 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8〕64 号），2018 年 8 月 8 日决定拨付公司国有资本金 90,000.00 万元，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中兴会验字〔2018〕04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878,598.50 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9〕9 号），2019 年 4 月 26 日决定拨付公司国有资本金 80,000.00 万元，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永会资验〔2019〕10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958,598.50 万元。

以上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增资主要采用货币形式增资，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完成。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16〕287 号文《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

事项的批复》，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以 2 亿元专项基金采用夹层投资形式入股，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807,988.44 万元为基数，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1.09% 股权<sup>1</sup>。该基金用于厦门第二西通道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合同暂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完工），每 5 年支付国开发展基金 4,000 万元进行股权回购，回购期至 2035 年 12 月 29 日。投资期间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收益每年一付。目前 2 亿元投资款已到位，未办理产权登记和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已将国开发展基金剩余本金全部清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开发展基金余额为 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958,598.50 万元，实收资本 2,657,761.48 万元，均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股东厦门市国资委，采用货币形式增资，已全部到位。

---

<sup>1</sup> 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1.09% 股权，该基金用于厦门第二西通道项目建设，非用于该项目项目资本金，该基金入股合法合规，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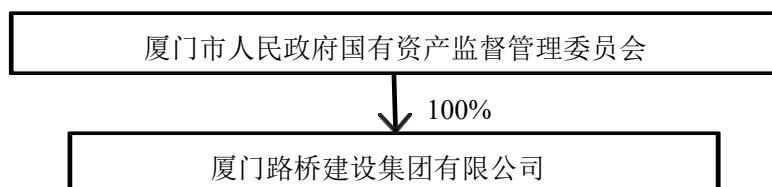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	100.00%	11.73	4.26	7.47	4.08	0.61	否
2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269.72	241.56	28.16	604.15	4.18	否
3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100.00%	87.18	82.49	4.70	1.93	0.33	否
4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	76.17%	31.86	17.58	14.28	16.28	0.98	否
5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服务运营	100.00%	20.83	9.72	11.11	1.21	-0.01	否
6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100.00%	279.89	209.76	70.13	10.93	0.42	否

注：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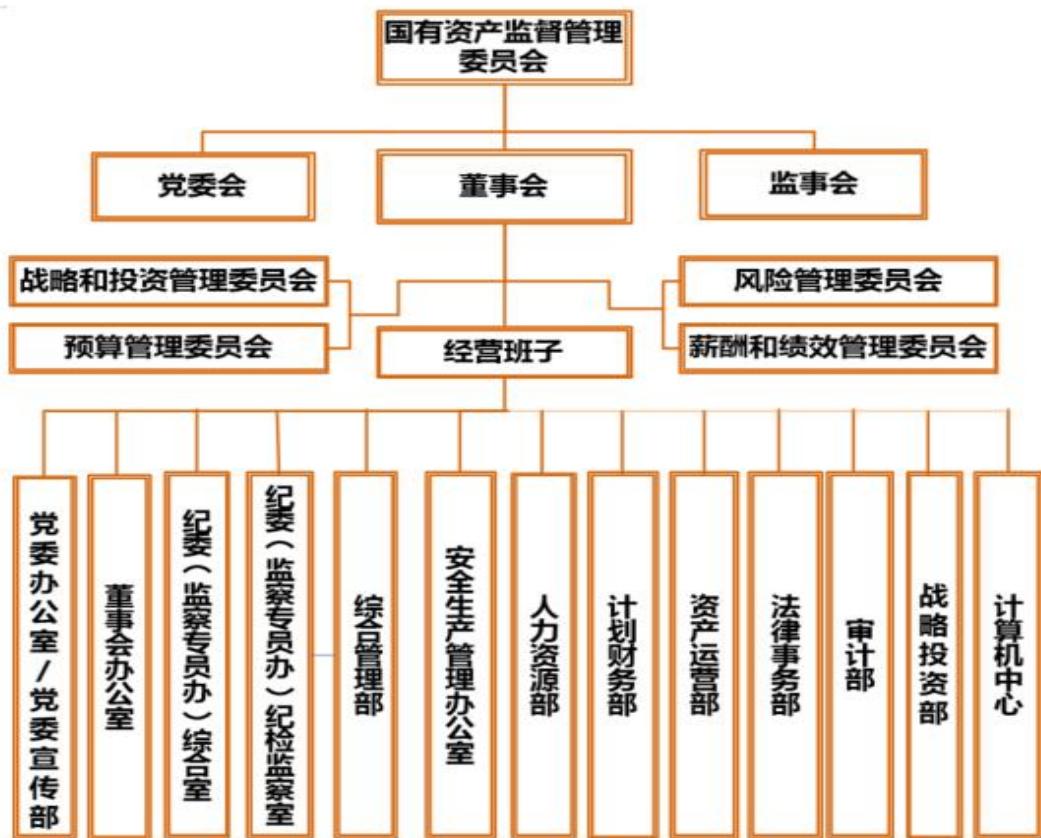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35.75%	3.26	1.80	1.46	1.16	-0.05	否
2	厦门市海沧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提供批零润滑油,汽配,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交电,汽车美容等产品和服务	40%	0.09	-0.21	0.30	1.12	0.14	否

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集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以及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工作协调等事务，负责督查及落实董事会决策的实施；负责集团董事会有关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核，整理各类文书、文件、报告、总结及其他材料，负责对集团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处理与反馈；负责集团董事会对集团投资、营运、资本运作等领域开展各项协调工作；负责董事会与政府部门、行业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络，做好各项汇报、联络等公共关系协调工作；负责监事会事务的协调与沟通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宣传和执行党章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集团党委的决定、决议；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根据集团党委的决定，组织、安排党委各种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拟写会议决议和纪要；做好集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培训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内设机构和二级企业的定编方案；负责对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集团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副“三总师”、工会专职副主席；集团内设部门领导；各二级企业班子成员；经集团党委研究确定的同层次的其他负责人等）的招聘、选拔、培养、任免、激励等相关工作；负责各二级企业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正职领导，各二级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班子正职领导，经集团党委确定的同层次的其他负责人等的干部选拔任用材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并及时报集团党委研究批复；负责各二级企业内设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除外），各二级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班子副职领导的干部选拔任用备案工作，并定期报告集团党委；负责拟订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及集团本部员工兼职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除集团干部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外的集团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出国出境审批手续；负责上级党组织公文、公函等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党委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核、上报、下发及归档工作；负责党委印章管理与使用工作；做好集团党务公开工作；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并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管理集团内部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好集团对外宣传、新媒体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指导集团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关于党建工作具体要求，做好协调和督促工作；检查集团各级党组织对党建工作落实执行情况；做好权属企业年度党建考核工作；根据集团党委安排，会同集团工会、团委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品牌规划与品牌传播的管理；根据集团发

展形势与形象推广的需求，策划品牌传播文案；负责集团及指导权属企业开展品牌形象建设、宣传推广与维护等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各项保密工作及市保密相关工作对接；负责集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相关工作；完成上级党委和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3、综合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对集团重大决策、会议决议、重要工作以及领导批示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落实；负责起草集团总部工作总结、工作意见及相关文件；负责集团总部各项专题会议的记录（主要为党委领导班子会议、集团总部中层干部例会），撰写会议纪要并做好会议决议的传达贯彻；负责集团公文的核稿、排版、印发和报送，负责来文的登记、流转和归档；负责集团总部各类印章的刻制、启用、收缴等管理工作，办理对外介绍信及证明；指导、协调集团总部各部门档案（不含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档案（不含人事档案及会计档案）的接收、保管、统计和利用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的各种接待工作，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的调度、保养、维护以及各类手续的办理；负责集团总部办公场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书报信函的征订和发放；负责员工食堂的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与计划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盘点及维护；负责外来人员来访的登记、转办、反馈和归档；负责集团垃圾分类相关事务；负责物资采购的协调与管理；履行物资采购的指导、检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各项商业秘密的管理工作；负责接待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转办、反馈和归档；完成集团交办的其它工作。

###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拟订集团年度人力资源计划，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预算；负责拟订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与绩效评价方案；负责拟订权属企业经理人薪酬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资产运营部提交的权属企业年度业绩评价报告，按制度兑现相应的薪酬及绩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除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以外各类人才及后备人才的评估与选拔，建立人才梯队，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制订集团总部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集团经营管理人才、青年人才及应届生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制定集团总部员工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权属企业关键岗位及应届生的招聘工作，并根据授权进行审核或批准；负责拟订集团内设机构和二级企业的设置方案与定岗方案；指导权属企业内设机构及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设置与调整，并根据授权进行审核或批准；负责权属企业董事、监事的甄选、委派、任职评价等工作；负责集团任期制及契约化各项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中层人员年度考核及二级权属企业班子成员年度、任期考核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劳动纪律、人事档案、职称评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集团总部员工出国出境审批手续；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关系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劳动争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除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5、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组织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下达执行；编制月、季、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说明分析，定期评价各权属企业计划预算目标的达成情况，并向集团董事会报告，为集团的整体经营决策提供支持；依据集团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组织编制权属企业年度经营及财务考核指标分解计划，并进行各分项计划执行的过程跟踪管理；定期汇总编制权属企业财务分析报告，按规定期限提交集团董事会，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必要依据；汇总编制集团本部费用预算，指导集团本部各部门及时编制成本、费用等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反馈；建立健全税务、保险筹划规范和策略，负责税务、保险筹划方案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按照国家规定及集团要求缴纳各种税务、保险费用，按政府要求代扣代缴有关单位的有关税务、保险费用，并编制相关报表；负责权属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会计核算；开展权属企业的财务数据月度汇总与财务报表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权属企业会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负责集团经营业绩财务指标核定及集团领导年薪业绩评价等工作；指导各权属企业规范开展财务会计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办理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及其他各项会计

事务；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运行与监管；负责集团本部银行帐户及其资金管理；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集、整理、保管、调阅及销毁；规范和审核报销单据，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费用报销的规定，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与综合管理部共同开展集团资产的年度清查和盘点工作；负责对企业账户类别的账户管理和对账户信息进行动态分析；与人力资源部共同开展权属企业财务主管选拔、聘免、任职评价、激励、培养；配合与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间的资金统筹安排、调度；负责制定集团的信贷计划和资金筹措计划，落实资金的到位，制定月资金计划；负责财政投融资项目进度款及还贷本息的申拨；负责集团财政投融资项目的综合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融资预算，制定并实施融资解决方案；在集团授权的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务并负责融资管理；负责办理集团总部的银行授信工作，同时配合银行做好贷后审查工作；负责管理权属企业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总额以及银行授信使用限额；负责办理对权属企业的授信担保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6、法律事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建立健全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组织制订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参与重大项目合同的谈判、起草工作；组织集团总部和权属企业超授权合同的审查工作；管理集团总部合同专用章；检查监督集团总部合同履行情况和权属企业合同管理情况；参与合同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完善工作；其他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工作；组织制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方案；组织建立集团总部的风险数据库，并定期完善；组织制订集团总部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权限指引，并定期完善；组织编制集团总部《内部控制手册》，并定期完善；组织对集团内控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他与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相关的工作；组织集团总部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配合权属企业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协调集团内部单位的法律纠纷；组织对集团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他与法律纠纷管理相关的工作；参与集团投资等重要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开展与集团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负责集团

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展、授权、评优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对集团总部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审核及档案整理；集团总部外聘律师的选择与联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经集团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权属企业高管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检查和监督集团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其他与内部审计有关的工作；配合与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的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除外）工作；参与检查和监督外部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检查和监督内控评价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总部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其他与内部控制评价有关的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8、计算机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集团部分应用软件的开发、调试和维护工作；负责集团网络通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负责集团计算机设备、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以及相应的配件的购置和调配；负责集团对外网站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规划和制订集团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方案；负责集团公共信息平台、公共信息系统应用和共享数据中心等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权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9、资产运营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国企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集团业务板块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及权属企业的分立合并、终止清算等有关工作；负责集

团及权属企业经济运行状况报告；负责向权属企业传达、贯彻集团有关经济运行方面的指示、决议，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权属企业经济运行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集团资产出租和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指导各权属企业资产出租和资产处置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委托管理资产的管养经费报审及支付审核相关事项；负责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国资产权登记管理事项；负责集团总部的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事项的具体办理；指导、配合权属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相关事项的处理；根据集团整体预算，下达各权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开展集团及权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评审工作；负责与权属企业对接涉及商品类衍生业务的相关核准、报批、报备等事项；加强对应收款项余额较大或逾期风险较大的权属企业的事中风险管控和再监督；报送国资委年度物资贸易业务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体系，指导各权属企业实行定期报告、较大事项及时报告等；受理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线索，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协助开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事项的处理与督促整改；组织开展工程领域招投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集团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权属企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集团交办的其它工作。

## 10、战略投资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牵头组织拟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指导权属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搜集并整理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地区经济、行业发展态势、同业标杆企业、技术发展趋势等的相关信息，为集团经营班子决策提供必要支持；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经济与行业发展情况，并提出集团发展战略的方针目标；持续跟踪国内外相关行业的竞争态势和领先企业发展动态，编制行业研究报告；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根据集团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托，组织项目评审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统计、监测、分析、预测、后评估，对运行状况做出综合评价；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

与实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党员及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开展干部职工廉政宣传教育；开展集团廉政信息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素质；承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处理来信来访及上级机关转办的信访件及问题线索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相关制度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实施问责；做好案后整改工作；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传达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及重大安全工作任务；督促各权属企业落实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各权属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集团公司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督促落实集团和权属企业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组织半年（抽查）、年终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定期向集团党委汇报安全生产工作；修订完善集团本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检查权属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预算的编制和使用工作；督促、检查各权属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费用预算的编制和使用；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或参与集团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企业内部保卫工作，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工作；负责对接市国家安全小组、交通战备、反恐、110 联动、市公共安全平台、交通局 12328、交通应急指挥平台、市城管服务平台、湖里区城管平台等部门的相关工作；协调集团其他安全相关事务；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主要部门运营情况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等机构，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股东会有有关职权：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核定或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免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法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监管；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核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核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报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资产评估管理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监管公司控股、参股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依法对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考核评价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绩效，确认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核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报酬，调控公司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3名，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出资人规定需报批准者除外；拟订公司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指标；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按照出资人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决定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审核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2名，其中监事会副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列席董事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位，监事会成员为2位，形成了监事人员缺位的情况。虽然监事变动系厦门市国资委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仍可能对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经营层包括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4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投资融资方案；拟订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内部不同投资企业之间划转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健全、运行规范、决策科学和运营高效。

###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规定》、《投资管理规定》、《担保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

#### 1、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体系

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用内部选拔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既为集团内部人才提供发展平台，又为集团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年轻干部重点培养使用，组织干部挂职交流，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干部梯队；创新培训体系，通过应届毕业生、青年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人才梯队系列培训，以及专业技术、职能管理等专业系列培训，集团管理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持续完善《经理人薪酬与福利管理规定》、《员工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及《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形成较为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各权属企业根据各级有关规定、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增强员工归属感、凝聚力；制定《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管理规定》，建立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企业经营班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2、公司财务、投融资管理体系

在财务内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团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等，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分别进行把关控制，在人员上实行财务主管委派制。

**投融资管理体系：**集团公司董事会是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集团名义所有投资项目和各权属企业进行的所有股权投资、500 万（含本数）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控股企业的投资项目，经控股企业内部决策通过后交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并作出表决。涉及参股企业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单位股东会决策，但参股股东代表应根据集团相关制度规定按集团公司决策流程批准后方可行使表决权。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相应投资监督管理职权，其中包括：投资评审机构（集团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项目，报投资决策机构审定。投资管理机构（集团资产运营部、集团战略投资部）负责投资的过程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召集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调研研究、材料受理、初审等。筹资管理机构（计划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调度、安排及管理。

**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为了加强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集团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会计科目核算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经费报销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会计档案借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资金管理、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产投保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了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着力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 3、对权属企业的管理

发行人在管理模式上对权属企业进行严格管理，具体模式为：通过制定权

属企业资产运营状况报告制度，加强了对集团权属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有效促进集团资产管理的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各权属企业的资产运营状况，规范和完善资产经营状况的报送办法，从而为集团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的参考依据。通过制定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和反映集团权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使企业价值创造、责任传导、管理层激励、业绩文化构建等关键因素在经营业绩评价体系中协调共存，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计划财务部管理集团整体银行授信，并对权属企业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权属企业根据银行授信独立融资，独立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对权属企业资金使用及银行融资采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管理，加强财务风险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 4、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本部及权属企业根据自身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开展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进行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围绕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值班和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对重点防范部位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强台风防御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发生。

####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依照厦门市国资委印发的《厦门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产〔2009〕166号文）相关规定执行。该办法规定“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但不得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不得对外担保，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担保的，应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发行人对公司内部担保实行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所投资企业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应当在年初向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所需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该额度包含其对各级所投资企业的担保额

度）和使用额度的书面申请书，计划财务部进行初审、汇总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在新一年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批复前，按上年度董事会批复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执行。

（2）在集团公司确定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内，所投资企业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计划财务部以工作审批单的形式，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分管领导批准后，集团公司在所投资企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的同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3）所投资企业应在集团公司批准的使用限额内，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对所投资企业担保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4）为保证所投资企业使用银行授信的灵活性，所投资企业在集团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外，可以自身信用、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其他方式申请银行授信，但银行授信的实际使用不得超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使用限额。

## 6、项目管理方面

发行人实行以项目业主责任制为核心的建设投资体制，对建设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经营、还贷实施全过程负责。在项目实施建设中，制定规范的招投标程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实施科学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及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在项目投资方面，改变过去由政府单一投资为多渠道、多元化投资，拓宽筹、融资渠道。

## 7、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

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 8、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建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集团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集团分管信访和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成员由集团总部室各部门负责人和权属企业第一责任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和履行发生在系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组织企业事后恢复与重建职责，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系统内部所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研究和决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应急办主任由集团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集团总部各相关部、室负责人，负责信访工作和安全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权属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执行集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企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和督导，组织、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备案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现场接待、政策宣传、疏导上访人员和处置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督促事发单位限期解决员工的合理诉求，收集、汇总并报告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信息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公司产权关系明晰，

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

##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而独立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同时公司拥有从事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不在股东单位中兼职。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职权范围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以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采购、开发、施工及营销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灿东	董事长	2022.3至今	是	否
李少波	副董事长	2023.1至今	是	否
李春龙	董事、总经理	2022.3至今	是	否
杨辉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周斌	董事	2015.12至今	是	否
颜其强	专职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郭艺勋	专职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张勇峰	兼职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陈小昆	职工监事	2021.6至今	是	否
廖金海	职工监事	2021.6至今	是	否
谢子山	副总经理	2019.8至今	是	否
江志勇	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是	否
刘蔚宏	副总经理	2023.1至今	是	否
黄永金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2023.1至今	是	否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变动均系厦门市国资委统筹调整，有关变动不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与本公司关系
江志勇	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16.05 至今	非关联方
郭艺勋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11 至今	非关联方
颜其强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11 至今	非关联方
颜其强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11 至今	非关联方
张勇峰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12 至今	非关联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发行人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模式的探索，逐步形成了涉及工程建设、建筑材料、城市服务运营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格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98,357.40 万元、6,743,497.66 万元、8,735,143.67 万元和 6,646,235.91 万元，其中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最大。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40% 和 3.46%。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F51 批发业”。

业务板块		说 明
工程 建设	工程代建	公司承担厦门市政府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以及相关项目业主的委托建设项目，经营模式采取了公司代建并收取建设管理费的方式，建设管理费通常情况下按季提取，该部分业务收入体现为公司的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按代建项目委托人的不同，公司在建的代建项目可分为政府代建项目和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代建项目。
	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公司运营的路桥资产主要是“四桥两路一隧道”，“四桥”是厦门市四条出岛大桥：厦门大桥、海沧大桥、杏林大桥、集美大桥，“一隧道”为翔安隧道，“四桥一隧”构成了目前厦门岛的全部出岛通道，主要服务于进出岛的车辆（“四桥一隧”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取消收费）；“两路”为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以及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建筑 材 料	钢材贸易业务	公司的钢材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路桥工程物资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
	混凝土生产销	公司的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

	售业务	公司负责，该公司现已成为福建省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
城市服务运营	城市服务运营业务	城市服务运营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涵盖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等公共服务以及休闲、娱乐、运动等生活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12,587.66	0.19	8,520.40	0.10	5,303.57	0.08	4,742.19	0.09
四桥一隧通行费	0.12	0.00	1.70	0.00	63.8	0.00	11,886.22	0.24
高速公路通行费	10,986.18	0.17	23,679.80	0.27	17,606.84	0.26	23,750.32	0.48
钢材贸易	6,039,867.56	90.88	8,349,078.28	95.58	6,386,824.56	94.71	4,681,440.74	93.66
混凝土销售	249,399.12	3.75	248,115.53	2.84	224,013.86	3.32	198,230.24	3.97
城市服务运营	41,494.54	0.62	58,447.53	0.67	53,746.36	0.80	62,481.08	1.25
其他	291,900.72	4.39	47,300.44	0.54	55,938.67	0.83	15,826.62	0.31
<b>合计</b>	<b>6,646,235.91</b>	<b>100.00</b>	<b>8,735,143.67</b>	<b>100.00</b>	<b>6,743,497.66</b>	<b>100.00</b>	<b>4,998,357.40</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系路、桥、隧管养收入、油品收入、设计收入、碎石洞渣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4,811.78	0.07	20,070.55	0.24	2,647.84	0.04	2,401.54	0.05
四桥一隧通行费	0.12	0.00	1.70	0.00	37.84	0.00	14,946.77	0.31
高速公路通行费	5,336.48	0.08	12,854.53	0.15	12,976.02	0.20	13,392.63	0.28
钢材贸易	5,915,583.40	92.00	8,152,379.42	96.67	6,238,276.25	95.77	4,566,525.93	95.13
混凝土销售	212,735.81	3.31	194,290.37	2.30	187,823.34	2.88	165,051.34	3.44
城市服务运营	29,797.79	0.46	21,520.23	0.26	22,477.63	0.35	27,608.16	0.58
其他	262,043.80	4.08	32,031.50	0.38	49,685.82	0.76	10,600.34	0.21
<b>合计</b>	<b>6,430,309.18</b>	<b>100.00</b>	<b>8,433,148.30</b>	<b>100.00</b>	<b>6,513,924.73</b>	<b>100.00</b>	<b>4,800,526.7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7,775.88	3.60	-11,550.15	-3.82	2,655.73	1.16	2,340.65	1.18
四桥一隧通行费	-	0.00	0.00	0.00	25.96	0.01	-3,060.55	-1.55
高速公路通行费	5,649.71	2.62	10,825.27	3.58	4,630.82	2.02	10,357.69	5.24
钢材贸易	124,284.16	57.56	196,698.86	65.13	148,548.32	64.71	114,914.82	58.09
混凝土销售	36,663.31	16.98	53,825.16	17.82	36,190.53	15.76	33,178.89	16.77
城市服务运营	11,696.76	5.42	36,927.30	12.23	31,268.73	13.62	34,872.92	17.63
其他	29,856.92	13.82	15,268.93	5.06	6,252.85	2.72	5,226.27	2.64
<b>合计</b>	<b>215,926.73</b>	<b>100.00</b>	<b>301,995.37</b>	<b>100.00</b>	<b>229,572.93</b>	<b>100.00</b>	<b>197,830.69</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建工程管理费	61.77	-135.56	50.07	49.36	
四桥一隧通行费	0.00	0.00	40.69	-25.75	
高速公路通行费	51.43	45.72	26.30	43.61	
钢材贸易	2.06	2.36	2.33	2.45	
混凝土销售	14.70	21.69	16.16	16.74	
城市服务运营	28.19	63.18	58.18	55.81	
其他	10.23	32.28	11.18	33.02	
<b>综合毛利率</b>	<b>3.25</b>	<b>3.46</b>	<b>3.40</b>	<b>3.96</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8,357.40 万元、6,743,497.66 万元、8,735,143.67 万元和 6,646,235.91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钢材贸易、混凝土销售、四桥一隧通行费、代建工程管理费、城市服务运营构成，其中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达 90.00%以上。2020 年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705,383.82 万元，增幅达 36.43%，主要是因为钢材市场的回暖；2021 年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962,253.72 万元，增幅达 30.72%，主要是因为建材经营规模扩大

使建材收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00,526.72 万元、6,513,924.73 万元、8,433,148.30 万元和 6,430,309.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6.60%、96.54% 和 96.75%，较为平稳，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97,830.69 万元、229,572.93 万元、301,995.37 万元和 215,926.7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钢材贸易业务、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和城市服务运营利润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40%、3.46% 和 3.25%，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代建工程管理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6%、50.07%、-135.56% 和 67.74%，有一定的波动，工程管理费毛利率于 2021 年由正转负，主要系当年清算结转往年代建项目成本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四桥一隧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25.75%、40.69%、0.00% 和 0.00%，主要是 2020 年度四桥一隧停止收取通行费，且营运支出在每个期间内存在波动和变化较大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1%、26.30%、45.72% 和 51.43%，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在新冠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实行免费政策，致高速公路收入大幅下滑，且大修和养护费用在每个期间内存在波动和变化较大所致；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33%、2.36% 和 2.06%，呈小幅波动的态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以来，钢材市场竞争加大，钢材价格一路下滑，导致发行人钢材贸易毛利率的下降，2019-2021 年钢材市场平均价格持续回升，但钢材市场竞争也持续加剧，钢材贸易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由于钢材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从而造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及毛利率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工程建设板块

工程建设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的传统优势产业，业务涵盖大型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项目代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桥梁/隧道/道路管养维护。板块包括路桥工程投资、路桥百城、厦门高速等二级权属企业。

### （1）代建工程管理费

发行人承担了厦门市政府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相关项目业主的委托建设项目，经营模式采取了公司代建并收取建设管理费的方式，建设管理费通常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提取，其中建安投资的管理费比例为 0.4%-3%，勘察设计投资、设备购置的管理费比例为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4,742.19 万元、5,303.57 万元、8,520.40 万元和 12,587.66 万元，这部分收入是按照已完工的工程进行收入确认。代建项目竣工决算时，发行人将“存货-代建工程开发项目”中归集的实际成本与计入“预收款项”中已收取的政府拨款或“长期借款”进行账目核销。其中，2020 年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61.38 万元，主要是因为代建工程投资结算进度推进。2021 年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216.83 万元，主要是因为代建工程投资结算进度推进。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代建项目委托人的不同，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可分为政府代建项目和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代建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已完工代建工程项目情况、报告期末在建代建工程项目情况及2022年至2024年拟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2022 年 9 月末主要已完工代建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亿元)	财政或业 主出资比 例	是否签订 合同	完工时间	代建管理 费金额(万 元)	确认收入 (万元)
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	13.19	100%	是	2021 年 2 月	981.98	981.98
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	3.08	100%	是	2020 年 1 月	338.55	338.55
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 工程	8.26	100%	是	2021 年 12 月	439.42	439.42
新机场土石方运输通道（沙美 至小光山段）道路	1.18	100%	是	2020 年 3 月	166.3	166.3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亿元)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是否签订 合同	完工时间	代建管理 费金额(万 元)	确认收入 (万元)
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	13.19	100%	是	2021 年 2 月	981.98	981.98
海沧隧道本岛端接线工程	6.94	100%	是	2019 年 1 月	533.29	533.29
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	5.44	100%	是	2020 年 12 月	463.69	463.69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4.85	100%	是	2021 年 12 月	241.35	241.35
滨海西大道（集美大道-新 324 国道段）提升改造工程	10.03	100%	是	2022 年 1 月	635.77	635.77
海新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	5.82	100%	是	2022 年 6 月	328.21	531.50
合计	<b>58.79</b>				<b>4,128.56</b>	<b>4,331.85</b>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代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 入	2022 年 10-12 月拟 投入	2023 年拟 投入	2024 年拟 投入
厦门新机场（大 小嶝造地工程）	293.00	100%	185.87	20.11	42	45.02
翔安机场快速路 大嶝岛段	23.13	100%	12.97	0.01	3.05	3.5
厦门高集海堤开 口改造工程	33.69	100%	21.26	0.00	2.5	3.45
第二东通道	119.14	100%	95.45	13.69	10	0.00
芦澳路（马青路- 翁角路段）	8.90	100%	8.9	0.00	0.00	0.00
海沧疏港通道工 程	26.46	100%	21.19	2.21	3.06	0.00
翔安机场快速路 北段（沈海高速 至翔安南路）	37.41	100%	25.04	3.83	8.54	0.00
新体育中心	85.29	100%	73.53	5.50	6.26	0.00
厦门大桥改造加 固	4.84	100%	4.04	0.8	0.00	0.00
大嶝岛西侧护岸 和环嶝路工程	11.71	100%	6.07	1.7	3.94	0.00
厦门电力与清水 进岛隧道土建工 程	11.12	100%	0.37	0.21	2	3.05
马青路（石塘立 交-翁厝立交）提 升改造工程	9.38	100%	0.83	0.77	4.1	3.68
新 324 国道（灌 新路-凤南七路 段）提升改造工	22.68	100%	2.54	2.70	5.00	2.00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入	2022 年 10-12 月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程 - 坂头立交以西段						
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	14.88	100%	14.5	0.08	0.00	0.00
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片区（前场二路）出入口及连接通道	6.53	100%	0.78	0.22	1.00	1.00
东山变进出线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	5.95	100%	5.88	0.00	0.00	0.00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	22.18	100%	11.4	0.8	2.00	2.00
海翔大道（公铁立交-香山段）提升改造工程	17.89	100%	12.3	0.8	2.00	0.2
新 324 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工程	17.18	100%	2.38	1.20	3.00	3.00
国道 324 (纵二线) 厦漳界至凤山段工程	14.49	100%	6.58	0.5	3.00	3.00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东段	9.95	100%	1.1	0.8	2.50	2.0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灌口中路-国道 324 复线段）	9.45	100%	2.1	0.21	0.50	0.50
马銮湾南岸新阳大道以北道路一期	3.66	100%	3.26	0.00	0.00	0.00
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3.55	100%	12.9	0.00	0.00	0.00
厦门新机场东片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5.47	100%	2.1	0.29	1.50	1.00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	5.31	100%	5.3	0.00	0.00	0.0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仙灵旗隧道-长泰段）	6.60	100%	0.00	0.25	0.50	0.50
<b>合计</b>	<b>839.84</b>		<b>538.64</b>	<b>56.68</b>	<b>106.45</b>	<b>73.90</b>

**主要拟建工程项目情况（2022 年~2024 年）**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预计建设期	2022 年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厦门第三东通道	集团公司	399.88	2023-2027	0.30	10.00	50.00
同翔大道洪溪互通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2049	2023-2025	0	2	4.5
同安北大道（厦沙高速—同安大道段）	集团公司	12.67	2023-2026	0	3	4
东孚大道（旧国道 324 线海沧段）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6	2023-2026	0	0.05	0.3
灌口大道、后溪大道（旧国道 324 线集美段）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5.6	2023-2026	0	0.1	0.5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北延伸段工程（海翔大道-圣岩路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4.6	2023-2026	0	0.1	0.3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仙灵旗隧道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32	2023-2026	0	0.1	0.5
环城南路（赤松路—蓝田段）提升改造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9.5	2024-2026	0	0.1	0.1
同安大道（海翔大道-滨海西大道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8.04	2024-2027	0	0.05	0.05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北延伸段工程（圣岩路—环城南路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96	2024-2026	0	0.02	0.05
国道 324（官路—小盈岭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0063	2023-2026	0	0.6	3
国道 324 线（翔安段）三处节点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02	2023-2025	0	0.2	1.5
厦门新机场片区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二期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2023-2025	0	0.5	2.5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90	2024-2029	0	0.5	10
<b>合计</b>		<b>761.40</b>		<b>0.30</b>	<b>17.32</b>	<b>77.30</b>

发行人先后组织建设了获得鲁班奖的海峡第一桥——厦门大桥；获得詹天佑奖的世界第二、亚洲第一的三跨连续全漂浮钢箱梁悬索桥——海沧大桥；中国大陆第一条、最深距离海平面70米的海底隧道——翔安隧道；国内“短线预制悬拼”工艺施工规模、跨度、速度第一、获批为“国家级工法”并向全国推广的样

板工程——集美大桥；被誉为世界上最美的马拉松赛道的厦门新名片——环岛路；以及杏林大桥、成功大道、厦漳高速公路、演武大桥、新阳大桥、石鼓山立交桥、五缘大桥、天圆大桥、同集路、集灌路、杏滨路、翔安大道等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并承担了五缘湾片区的新城开发建设和平潭综合试验区的一批重点项目等代建任务。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承接的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约839.84亿元，全部为代建项目，项目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

### 1) 资金运作模式

厦门路桥直接受政府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其建设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安排资金解决，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代建项目业务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代建费收入。

对于公司受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公司各代建项目部审核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后，直接向业主单位申请项目进度款。

### 2) 政府代建项目业务流程

政府代建项目具体业务流程为：发行人受厦门市政府直接委托（一般以发改委项目批复文件形式确定），承建厦门市基础设施项目，先行开展项目施工许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完成施工招标（发行人不参与施工）并确保其按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交工验收，具体交工验收流程分为四步：①施工单位先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综合评定标准》完成工程质量自检，并确认合格；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并认定合格；③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如技术监督局等）按“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④发行人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测意见主持召开交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主要部门和单位有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财审中心、市财政局、市质监站等政府部门，以及参建的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和运营管养单位，会议审议通过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

发行人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财建〔2017〕80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管理费标准计取管理费，管理费计

取标准为：公司管理费计提标准为：①基本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部分为 2.7%，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部分为 2.1%，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部分为 1.2%，5 亿元以上部分为 1%；②清淤及吹填造地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3 亿元及以下部分为 1.2%，3 亿元以上至 8 亿元（含）部分为 0.8%，8 亿上部分为 0.4%；③大型桥梁隧道项目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5,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7%，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部分为 2%，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部分为 1.6%，5 亿万元以上至 20 亿元（含）部分为 1.2%，20 亿万元以上部分为 0.8%；④重特大型项目（投资 100 亿元以上）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由建设单位提供测算资料，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⑤勘察设计及设备购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计取。（项目概算批复时间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后的，按此文件执行，在此之前的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 3) 资金落实情况

2019-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274.08 亿元。2019 年发行人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56.50 亿元，其中财政性拨款 46.19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10.32 亿元；2020 年到位资金 82.16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77.85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4.31 亿元。2021 年到位资金 104.3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93.37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10.95 亿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93.9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64.41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29.54 亿元。

### 4)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加强对各工程项目的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和法人单位的安全职责，落实人员和经费。通过建立三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合同》落实其作为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结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强化代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四桥一隧”及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经营管理的路桥资产项目共7个，包括厦门大桥、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翔安隧道的管养、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和厦成高速厦门段通行费征收与管养。

2019年4月27日，厦门市政府发布公告，宣布自2019年5月1日零时起，停止收取厦门市“四桥一隧”车辆通行费；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归属公司所有，但2015年2月建成通车的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的经营性质因厦门市财政局尚未正式发文明确，因此，公司对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按该高速公路实际支付的营运支出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剩余部分则计入递延收益。2019、2020、2021年度，两项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5,636.54万元、17,670.64万元和23,681.50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7,297.14万元、4,656.78万元和10,825.27万元。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9%、2.03%和3.58%。

近三年，受“四桥一隧”通行费取消以及疫情影响，公司的路桥业务（含四桥一隧通行费业务和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019年-2021年分别为35,636.54万元、17,670.64万元和23,681.50万元。厦漳高速方面，由于福建省2009年取消了二级公路收费，因此周边二级公路对厦漳高速形成了分流影响，该影响将在长期内存在，未来厦漳高速通行费收入的恢复将主要依赖于通行量的自然增长。2022年1-9月，公司路桥通行费收入为7,056.47万元。

#### 最近三年及一期厦门路桥营运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年、万辆、亿元

名称	通行里程	剩余收费年限	日平均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厦门大桥	2.07	-	4	-	-	-	0.11	0.00	0.00	0.00
海沧大桥	6.99	-	7.87	-	-	-	0.1	-	-	-
过桥费年费	-	-		-	-	-	0.98	0.01	0.00	0.00
厦漳高速厦门段	11.85	6	3.13	2.98	2.87	2.32	1.53	1.17	1.59	1.09
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18.00	10	2.4	2.64	2.71	2.37	0.85	0.59	0.78	0.35
集美大桥	5.44	-	3.72	-	-	-	0.1	0.00	0.00	0.00
杏林大桥	8.53	-	5.55	-	-	-	0.13	0.00	0.00	0.00
翔安隧道	8.00	-	5.02	-	-	-	0.13	0.00	0.00	0.00

注：1、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及翔安隧道的非年费收入不计入公司收入；

2、上表中厦成高速厦门段的通行费收入为公司实际收到分配的通行费，同计入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3、“四桥一隧”于2019年5月1日起取消收费。

### 最近三年及一期厦门路桥营运项目情况表（续）

名称	未来日通行量预测 (万辆)			大修 情况	收费批复情况	经营性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厦漳高速 厦门段(路 段流量)	3.23	3.2	3.5	5 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 办函〔2011〕128 号）	政府还贷
厦成高速 厦门段	2.8	2.92	3	5 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 办函〔2013〕161 号）	政府还贷

注：“四桥一隧”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因此不对其通行量进行预测。

## 2、建筑材料板块

建筑材料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的核心产业之一。业务涵盖建筑钢材供应链运营、商品混凝土制售、新型建筑材料和辅助材料研发等领域，主要市场遍及华南、华东、东北、西南等地区。板块包括路桥物资、路桥翔通二级权属企业和二十余家三级权属企业。

### （1）钢材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钢材贸易收入分别 4,681,440.74 万元、6,386,824.56 万元、8,349,078.28 万元和 6,039,867.5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6%、94.71%、95.58% 和 90.88%。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公司经营钢材业务已近 30 年，与国内大型钢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是本钢、日照、华菱、鞍钢、营口钢铁、沙钢、鑫达、济钢、三钢、三宝等钢厂的一级代理商，确保了公司备有充足且成本较低的资源，保证了销售业务的对外拓展。在钢铁产成品贸易方面，物资公司主要以向钢厂采购为主，向市场采购为辅。向钢厂采购多是采用预付款项模式，以现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向市场采购均为货到付款模式，结算方式基本使用现款结算，个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销售分三种收款方式，第一种是现款业务，采用预收全款后发货；第二种是预收保证金，在提货时收取等额的货款；第三种是赊销销售，即先发货再收款。结算方式多是收

取现款，个别客户若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发行人将加收贴息费用。此外，物资公司还不断加大探索力度，逐步向钢铁产业链上游端延伸探索，形成了对合作多年的钢厂上游资源类如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等，以及半成品钢坯、特种材等钢厂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供给，不仅提高了与钢厂合作的黏性，更使得发行人经营业务品种实现多元化，产业链也得以延伸到钢铁产业上游端。

目前钢材贸易业务除福建地区外，已经遍布华东地区（上海、南京、杭州、无锡、宁波等）、华北地区（天津）、华中地区（武汉）、华南地区（广东）、西南地区（重庆、成都）等地。

从经营模式来看，路桥工程物资通过与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钢材后经各地子、分公司销入客户，其中厦门地区销售的一部分供给厦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具有较好的销售保障，其余地区则采取了市场化的销售方式。

近年来，公司对钢材的贸易模式进行一定调整，加大了与钢厂的合作力度，大力开展依托于钢材资源的现款自营的业务，同时也稳步推进终端客户服务的开发，进一步建立较为稳定的终端销售网络。终端用户包括：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国有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建、中铁等央企的集中采购项目、大中型国有或上市公司的工业钢材配送等。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海沧大桥、翔安隧道、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厦门 BRT 项目、厦成高速等基础建设，集美新城、厦门市保障性住房、高崎机场 T4 航站楼、厦大翔安校区等房建项目，中建一局、中建三局、重庆建工、厦门港务集团、厦门信息集团等企业进行钢材配送。自 2014 年起，面对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这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新兴行业，公司开始积极探索以“互联网+”为基础的“O2O”线上线下交易模式，分别与上海钢联、上海钢富下属的“我的钢铁网”、“找钢网”等电子平台进行合作，努力探索电子商务与实体贸易相结合的新型销售模式，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将此业务打造为公司新的销售业绩与利润的增长点。

公司在加强业务拓展的同时，更加重视风险管理，有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内部评估及过程控制、外部的信用保险等各种措施，较为有效地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地发

展。

在赊销模式中，物资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对合作客户进行周密分析，在确保客户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才展开赊销。在赊销过程中，利用客户对物资公司依赖度大的特点，一方面必须保证较高的单位利润，另一方面，对于滞后回款的客户，路桥工程物资收取较高幅度的加价，以保证较好的利润率。合作过程中，一旦出现风险增大的情况，路桥工程物资将及时采取诉讼等各类催款措施，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回收。

由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钢铁产业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剧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厦门区域以外的市场，其钢材贸易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福建区域以外市场占发行人钢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5%、83.52%、80.84% 和 85.43%。近年来，厦门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的总体规划，这一核心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加快海港、空港、信息港及铁路和桥梁的建设，加快东部地区骨干道路建设等，形成海湾型城市框架，这将为公司钢材贸易提供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 最近三年及一期钢材销售量、销售收入分析

单位：万吨、万元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福建	144.87	625,566.45	285.09	1,308,533.40	262.7	979,039.60	260.45	1,135,433.74
其中：政府基础建设采购用	35.16	146,312.12	5.96	17,119.84	53.79	177,517.89	54.33	204,630.35
华东	547.69	2,196,393.39	604.21	2,689,767.65	929.68	3,012,894.34	574.31	2,131,716.38
西南	14.76	65,234.45	59.76	289,568.20	33.77	126,231.40	25.04	102,918.57
华北	268.78	1,035,834.17	396.40	1,819,710.06	416.7	1,431,917.32	231.39	779,964.71
华南	84.70	370,215.97	150.54	722,169.47	105.85	392,170.35	142.34	531,407.34
合计	<b>1,060.80</b>	<b>4,293,244.43</b>	<b>1,496.00</b>	<b>6,829,748.78</b>	<b>1,748.70</b>	<b>5,942,253.01</b>	<b>1,233.53</b>	<b>4,681,440.74</b>

###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1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0,463.01	12.34
2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6,208.63	6.49
3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8,239.15	4.84
4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6,087.44	2.98
5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3,371.68	2.94
合计			1,944,369.91	29.59
采购总金额			6,570,172.54	100.00

###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1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0,585.89	5.27
2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9,095.76	4.70
3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8,056.97	2.56
4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6,496.72	2.54
5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341.47	2.35
合计			1,553,576.80	17.41
采购总金额			8,922,215.57	100.00

###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20 年	
			金额	占比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1,345.96	5.69
2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5,747.10	4.03
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5,552.57	3.87
4	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716.75	3.19
5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587.28	3.19
合计			1,267,949.66	19.97
采购总金额			6,347,889.06	100.00

###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19 年	
			金额	占比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9,492.57	6.38
2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6,277.11	5.03
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9,050.79	4.67
4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5,852.05	4.38
5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933.79	3.07
合计			1,104,606.31	23.53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采购总金额		4,694,562.68	100.00

###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1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617,316.43	14.38
2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客户	287,991.15	6.71
3	山西鑫天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72,942.54	4.03
4	唐山恒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65,399.89	3.85
5	迁安市成勇福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96,481.58	2.25
合计			1,340,131.60	31.21
销售总金额			4,293,244.43	100.00

###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1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66,885.04	2.00
2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0,615.97	1.44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客户	117,792.15	1.41
4	广汇电子商务（西安）有限公司	客户	109,011.33	1.31
5	临沂龙正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100,937.03	1.21
合计			615,241.52	7.37
销售总金额			8,349,078.28	100.00

###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20 年	
			金额	占比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客户	158,121.88	2.48
2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21,165.86	1.90
3	青岛西海岸正基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4,780.45	1.80
4	辽宁瀚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07,781.92	1.69
5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3,009.27	1.77
合计			614,859.38	9.63
销售总金额			6,386,824.56	100.00

###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19 年	
			金额	占比
1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71,652.68	3.67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客户	122,757.47	2.62
3	沈阳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122,679.34	2.62
4	山东亿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98,709.33	2.11
5	赣州市慧荣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5,745.67	1.83
合计			601,544.49	12.85
销售总金额			4,681,440.74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钢材抵质押贷款余额，没有重复抵质押情况。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无负面新闻，涉及未决诉讼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材贸易的下属子公司路桥物资采购钢材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平均为 9.2%，保证金平均占用约为 6.98 亿元/年。

### （2）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现已成为福建省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混凝土生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230.24 万元、224,013.86 万元、248,115.53 万元和 249,399.12 万元，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度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416.7 万立方；2020 年度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451.17 万立方；2021 年度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502.45 万立方；2022 年 1-9 月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558.48 万立方。

### 最近三年及一期混凝土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立方）	558.48	502.45	451.17	416.7
销售收入	249,399.12	248,115.53	223,919.29	198,230.24
厦门市基础建设 采购用占比	44.74%	40.17%	33.02%	27.94%

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良好，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路桥翔通产品预拌混凝土属特殊商品，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方式，近几年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100.0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路桥翔通毛利率的影响较小。路桥翔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很少，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加之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路桥翔通整体资产利用率较高，取得较好规模效益。

###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23,287.10	13.32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12,942.00	7.40
泰宁县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10,604.40	6.07
厦门翔莲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	9,932.60	5.68
厦门啊一红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9,431.30	5.40
<b>合计</b>		<b>66,197.40</b>	<b>37.87</b>
<b>采购总金额</b>		<b>174,797.69</b>	<b>100.00</b>

###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17,889.59	9.79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16,789.72	9.19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7,354.22	4.03
厦门荣璟旺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7,347.01	4.02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6,996.21	3.83
<b>合计</b>		<b>56,376.75</b>	<b>30.86</b>
<b>采购总金额</b>		<b>182,687.85</b>	<b>100.00</b>

###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	33,675.13	17.85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20,900.37	11.08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0,048.83	5.33
厦门峰砾物流有限公司	碎石	8,498.33	4.5
福建坤岩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8,209.32	4.35
<b>合计</b>		<b>81,331.98</b>	<b>43.11</b>
<b>采购总金额</b>		<b>188,661.52</b>	<b>100.00</b>

###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24,453.14	18.07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23,574.36	17.42
厦门峰砾物流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7,017.74	5.19
厦门荣璟旺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6,776.93	5.01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6,425.05	4.75
合计		68,247.22	50.44
采购总金额		135,308.35	100.00

###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9,285.00	3.72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6,810.00	2.7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6,637.50	2.6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5,624.73	2.26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5,308.00	2.13
合计		33,665.23	13.50
销售总金额		249,399.12	100.00

###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1,716.82	4.72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0,788.66	4.3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0,700.92	4.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9,722.48	3.9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8,917.69	3.59
合计		51,846.57	20.90
销售总金额		248,115.53	100.00

###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14,515.94	6.48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14,344.97	6.41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6,938.70	3.1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混凝土	6,818.45	3.05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6,499.83	2.90

合计	49,117.89	21.94
销售总金额	223,919.29	100.00

###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17,194.49	8.6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7,236.38	3.65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混凝土	5,936.44	2.99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6,682.27	3.3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5,756.77	2.90
合计		42,806.35	21.59
采购总金额		198,230.24	100.00

近几年，路桥翔通走上了快速发展道路，陆续在厦门、漳州、泉州设立子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整个福建省区域。在厦门市国资委和路桥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3 年 5 月，成功收购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成功收购了漳州区域四家宝达公司，2020 年 7 月新建厦门翔通兴嶝建材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成功收购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进一步巩固了路桥翔通在厦门市、漳州区域和福建省的行业龙头地位，壮大了路桥翔通发展实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混凝土抵质押贷款余额，没有重复抵质押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业务的下属子公司路桥翔通采购原材料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0%-20.00%，保证金平均占用约为 2,473.42 万元/年。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不需要支付贸易押金。

路桥翔通为切实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安全工作有序开展，先后完善各类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并根据 ISO18001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的要求，修订、完善《生产管理规定》、《试验管理规定》、《车队管理规定》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或因此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3、城市服务运营

城市服务运营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涵盖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等公共服务以及休闲、娱乐、运动等生活服务，主要由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负

责运营。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48 亿元，是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前身为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正式更名。

公司拥有五缘湾游艇港、游艇商务综合体、滨水商业等优质资源，旗下有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五缘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厦门五缘专注游艇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定位为城市发展的服务商，为城市提供绿化、保洁等公共服务以及休闲、娱乐、运动等生活服务。公司积极在城市综合服务领域谋划布局，提供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等一体化城市综合服务，培育新动能、发展新产业、形成新经济、新业态；着力打造区域性游艇综合服务平台，力求通过政策推动、体系建设、文旅服务等措施培育产业，构筑游艇产业生态圈；全力推动游艇港运营及网络建设，完善产业配套，做优游艇地产，构建以五缘湾游艇母港为核心、辐射海西及台湾地区的游艇网络格局。

2019 年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932.93 万元，利润总额 13,920.86 万元；2020 年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56.31 万元，利润总额 7,798.62 万元；2021 年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23.00 万元，利润总额 14,637.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71.42 万元，利润总额-61.49 万元。

#### （四）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

##### 1、基建现状和前景

###### （1）行业基本状况介绍

2001 年我国加入WTO 后，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202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9.26%。国民经济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也不断在深化调整，城市化进程不断发展。2001-2021 年期间，我国城市化率从 37.66% 已

经提升至64.72%。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2011年的31.10万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55.28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92%，在此背景下促进了我国建筑行业的持续发展；在此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11.77万亿元增长至29.3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9.55%。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较快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较快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基建设设计、基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增长。

## （2）行业政策

2004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其中明确提出：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这是投资体制改革的产物，是完善政府投资体制的必然要求，代表着投资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随着“代建制”的推广，专业化的代建新兴市场即将应运而生，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和发展潜力。而且，随着我国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委托代建的市场范围还会逐步扩大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之中。因此，委托代建将是一个潜力巨大、可持续发展的新兴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截至2021年末，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91,425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2%，比上年末提高0.83个百分点。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持续推进的时期，到2030年达到65%左右。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国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要以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在畅通国内大循环，重在突破供给约束堵点，重在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要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

### （3）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位于厦门乃至整个福建区域。厦门位于福建东南部，是我国传统的对外通商口岸、著名的侨乡和台胞祖籍地，也是首批实行对外开放的四个经济特区城市之一。厦门是福建省下辖的副省级城市，也是我国5个计划单列市之一，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厦门的主体—厦门岛南北长13.7公里，东西宽12.5公里，面积约132.5平方公里，是福建省第四大岛屿。厦门港海岸线全长234公里，是条件优越的海峡性天然良港，历史上就是我国东南沿海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

近年来，厦门市经济总体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并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21年，厦门市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和“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较好完成目标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3%；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3.2%和12.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厦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为依托，全力推进“五中心一

基地”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经济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20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384.02亿元，增长5.7%，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8.89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519.84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835.29亿元，增长5.5%；GDP的三次产业结构为0.4：39.5：60.1。2021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033.8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06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2882.89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4121.94亿元，增长9.0%；GDP的三次产业结构为0.4：41.0：58.6。

2021年，厦门市经营性用地出让37宗，同比下降8%，出让面积共计1915亩，同比下降50%，可建面积360万m<sup>2</sup>，同比下降29%，成交总价814亿元，同比上升29%，平均溢价率17%，同比减少2个百分点。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和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由此创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多、更高的需求。近年来，厦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也不断加大，城市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也逐年提高，保持了较快的城市建设速度。

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二〇三五年成为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市，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率先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样板城市。展望二〇三五年，厦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人才优势和创新动力显著增强，成为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建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的新优势显著增强。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厦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城市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人居环境与城市品质全面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建成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

关系创新基地等“五中心一基地”。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厦门市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今后五年厦门市要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致力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五中心一基地”建设，推动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显著增强，“高素质”更具实力、“高颜值”更富魅力、“现代化”更增活力、“国际化”更有张力，努力建成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奋力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加快航运、贸易、旅游会展、金融、创新等要素集聚辐射，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到2025年，“五中心一基地”建设初步成形，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

以厦漳泉都市圈发展为引擎，推动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建成东南沿海重要区域增长极。推进厦沙、厦蓉高速公路等骨干交通建设，贯通山海、连接中西部通道，推进晋江、三明、龙岩等陆地港布局建设。加快推进厦漳、厦泉、厦明和厦龙经济合作区建设，创新园区合作开发模式，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以经济合作区共建为载体，开展跨市联合招商，引导产业链跨市布局，打造区域优势产业链群。集聚整合区域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各类资源，打造智能制造共享、科技金融创新、旅游营销、人力资源信息、交通物流服务、医疗卫生信息共享等平台。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共同打造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深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山海协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跨东海域通道、同翔大道（东西段）等骨干路网项目，谋划跨岛新通道，形成“衔接区域、支撑全域、通达便捷、环湾放射”的高品质城市交通网络。推动3号线、4号线、6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展轨道交通9号线等前期工作。完善公交场站设施建设，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和水上公交为补充的一体化综合公共交通系统。推进南北向健康步道、马銮湾健康步道、后溪步道、东西溪步道、大嶝环嶝步道等项目建设，推进安全、连续的慢行网络建设。

总体看，厦门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厦门市路桥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地方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厦门市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同时，物流和客流的大幅度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等因素，为厦门市交通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地方政府在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大幅增长，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2、钢铁贸易行业

### （1）行业基本状况介绍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我国粗钢产量不断增长，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根据国际钢铁工业协会数据，除了以中国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保持较快增速外，其他主要工业化国家的粗钢产量增速普遍出现了偏低甚至出现负增长的现象。2011至2020年间，中国粗钢产量持续攀升，2020年达到10.54亿吨，2021年中国粗钢产量为10.33亿吨，较2020年同比减少3%，由于“双碳”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内粗钢产能仍处于限产控制，预计2022年中国粗钢产量还会维持限产状态。

2018-2021年度，钢材产量分别为11.06亿吨、12.05亿吨、13.25亿吨和13.37亿吨，同比分别增长-7.89%、9.8%、9.96%和0.91%。2018 年增量不及粗钢，主要由于取缔“地条钢”政策的严格实施，使得统计口径外的粗钢产能大幅减少，需求转至正规钢企，从而粗钢产量有明显增长；而终端的钢材产量在 2016 年已经完成增长，目前去产能进入收尾，下游需求趋于稳定并有所分化，钢材产量趋于平稳。2020年、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铁行业运行持续受到较大冲击，生产增速明显下降。长期来看，疫情结束后，钢铁生产将逐渐恢复正常，长期影响减弱。

## （2）行业政策

2010年8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18个行业2,087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必须关停。其中炼铁行业175家、铁合金企业143家。按公布企业名单计算，炼铁行业涉及产能3,524.60万吨，炼钢产能876.40万吨，焦炭产能2,586.50万吨，铁合金产能171.90万吨。这将有利于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缓解供需压力、稳定钢铁价格。2011年10月底，国家发布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的目标是到“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和“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的要求，正在抓紧制定《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总体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供应、环保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地方政府要立即组织对产

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项目，要停止建设。

2013年5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监总局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提出查处群众反映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加大对钢铁、水泥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禁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

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3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等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行了公告。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2013 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的落后产能，确保在2013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根据名单，涉及炼钢企业24家，炼铁企业10家，共计炼钢产能约280万吨，炼铁产能700万吨。全国淘汰落后钢铁产能1,502万吨，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行业均完成了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落后产能544万千瓦、煤炭14,578万吨、炼铁618万吨、炼钢884万吨、焦炭2,400万吨、铁合金210万吨、电石118万吨、电解铝27万吨。

2014年7月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文。首批对国内完全能够生产、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加工企业需要的进口热扎板、冷扎板、窄带钢、棒线材、型材、钢铁丝、电工钢等78个税号的钢材产品，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自2014年7月31日起，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2014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要求在2014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设备），确保在2014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2014年8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要求在2014年年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拆除相关主体设备，确保不得恢复生产和向其他地区转移。

2014年1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三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

的钢铁企业名单。至此，工业和信息化部历时三年分三批公告了305家规范企业名单，使多年来“潜伏”钢铁产能露出水面，最大限度地消除了钢铁行业管理盲区，促进了钢铁行业规范经营和产能过剩矛盾化解。

2016年6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钢铁煤炭行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决定开展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

2017年5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控制新增产能，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推动钢铁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再启动若干钢铁行业重大兼并重组。

2017年9月，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及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共同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提出：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方案提出，“2+26”城市需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视频，制定错峰停产方案。其中，唐山市要求，原则上全市高炉炼铁产能限产50%，限产任务为1821万吨。此外，邯郸、廊坊、安阳等重点城市也出台了空前严厉的高炉限产政策，均在采暖季期间要求高炉炼铁限产50%，这对钢铁供给造成非常显著的影响。

2017年12月，工信部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该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钢铁企业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已经核准或备案但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拟建、在建项目，须尽快补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2018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2018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列出了 2018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 19 个要点,包括科学确定 2018 年钢铁去产能目标任务、坚决处置“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等。值得注意的是,《要点》提出,将钢铁行业“僵尸企业”作为 2018 年去产能的重点,加快实施整体退出、关停出清;同时,对于不符合环保、质量、能耗、水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的五种钢铁产能,《要点》明确提出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这为钢铁行业保持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钢铁行业应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 推进兼并重组, 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 减量置换: 近年来, 钢铁产量和消费量处于高位。钢铁行业应健全长效机制, 严控新增产能, 通过减量置换维护市场环境稳定。 (2) 兼并重组: 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稳步推进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优化布局, 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行业竞争力。 (3) 高质量发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文件要求,“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到 2020 年底前, 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 力争 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钢铁行业在环保投入上存在差距, 应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推动差别化环保限产。同时, 也应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带来的产业革命契机, 将智能化融入钢铁制造和运营决策过程中, 推动钢铁行业绿色、智慧高质量发展。

2021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主要是为了适应钢铁行业发展新形势,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 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安排, 针对以下几点对原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进行修订: 一是产能置换比例偏低, 非重点地区没有明确具体的置换比例要求, 难以抑制产量不减反增问题; 二是产能认定标准不统一, 同一个炉型有备案、底单、测算、设计等产能口径, 置换过程中存在玩“数字游戏”、打“擦边球”等现象; 三是全流程监管体系不健全, 存在置换设备未及时拆除到位、“以停代关”问题, “畸形”炉容、“一炉多分”等现象; 四是存在“僵尸企业”复活的风险, 部分地方出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利益驱动, 想方设法盘活本应出清的“僵尸企业”, 导致实际

产能增长。

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为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发改委提出如下要求：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规范建设钢铁冶炼项目，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满足钢铁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和领先指标要求，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采用的冶炼装备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钢铁冶炼相关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强化钢铁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区要制定加强已备案钢铁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形成5~10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原材料领域形成5个以上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3）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和重要支柱产业，钢铁行业产业关联度高，与宏观经济运行高度相关。近几年来，我国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BW300TP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C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800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太钢生产的最薄0.02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CAP1400实现应用。

目前经济运行情况看，预计疫情短期内对中国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影响。严控疫情的爆发期和控制期，大范围实施严格的封城、隔离、停工、停学等措施，经济活动被阻断。需求和生产骤降，投资、消费、出口均受明显冲击，预计短期失业上升和物价上涨。防控疫情需要人口避免大规模流动和聚集，隔离防控，

因此对消费需求形成干扰。工人返城、工厂复工延迟，企业停工减产，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短期基本停滞。在疫情得到控制但仍未解除的缓和期，生产供应、消费需求预计仍难大幅恢复到一般水平。另外，国内外疫情发生节奏有较明显差异，极大可能会发生中国缓和恢复阶段国外仍在持续爆发的情况，这对我国部分进出口贸易仍有一定影响。但是也看到以螺纹为代表黑色商品尽管在高库存压力，但价格相对其他大宗商品更加坚挺，背后的核心逻辑是国内定价的黑色商品在充分反映我国稳投资的信心和决心。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厦门市代政府承建基础设施的企业主要有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是厦门市政府下属最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公司作为厦门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多年来在厦门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起主要作用，先后完成厦门市一系列大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市场垄断优势。

公司的钢材贸易及相关建材批发、制成品销售业务依靠厦门路桥的品牌及资金优势，在购货环节上，与各供应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销售方面避开竞争较为激烈的批发市场，以下级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目前公司在厦门同行业中已占据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规模及渠道优势。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厦门路桥作为厦门市属国有集团之一，在路桥建设行业上有一定的垄断性，主要承揽厦门市进出岛通道及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得到政府支持力度大，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居民满意度较高。目前公司承接在建的大型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达800多亿元，承接拟建的大型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达700多亿元。

公司许多下属子公司在相关行业中拥有多项经营资质与专业资格，为各业务的开展和同业竞争保持优势奠定了基础。如：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一、二、三类路、桥（隧）养护资质；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厦门市建设局认定的预拌商品混凝土资质。具体经营资质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发行人业务资质”。

##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

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对路桥集团“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公司在此定位下包括三个子平台的内涵：一是重大基础设施代建平台，做强做优集团传统代建主业，充分发挥资源牵引作用；二是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平台，结合投资模式变化，主动承接重大基础设施投资，以基础设施为路径和抓手，向片区综合开发运营演进，实现工程投资-配套开发-城市服务运营的一体化发展；三是建筑产业平台，发展成为本土工程建设产业的主力军及本土建筑材料产业的领军企业。集团的总体目标是：

公司将大力打造厦门城市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通过基础设施领域的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模式，牵引城市片区综合开发，同时联动片区配套开发和三级运营，进而实现核心业务领域优势突出，原有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新业务实现有效布局的良好发展，并逐步走出厦门，迈向全国，发挥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影响力，成为一流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

###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工程项目主要为代建项目。由于项目的资本金和工程款均由政府或项目业主按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拨付，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管理方，因此发行人在建或拟建的代建项目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支出产生现金压力。

#### 1、代建工程

##### （1）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入	2022 年 9-12 月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厦门新机场(大小嶝造地工程)	293.00	100%	185.87	20.11	42	45.02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	23.13	100%	12.97	0.01	3.05	3.5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	33.69	100%	21.26	0.00	2.5	3.45
第二东通道	119.14	100%	95.45	13.69	10	0.00
芦澳路(马青路-翁角路段)	8.90	100%	8.9	0.00	0.00	0.00
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26.46	100%	21.19	2.21	3.06	0.00
翔安机场快速路北段(沈海高速至翔安南路)	37.41	100%	25.04	3.83	8.54	0.00
新体育中心	85.29	100%	73.53	5.50	6.26	0.00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	4.84	100%	4.04	0.8	0.00	0.00
大嶝岛西侧护岸和环嶝路工程	11.71	100%	6.07	1.7	3.94	0.00
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	11.12	100%	0.37	0.21	2	3.05
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提升改造工程	9.38	100%	0.83	0.77	4.1	3.68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	22.68	100%	2.54	2.70	5.00	2.00
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	14.88	100%	14.5	0.08	0.00	0.00
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片区(前场二路)出入口及连接通道	6.53	100%	0.78	0.22	1.00	1.00
东山变进出线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	5.95	100%	5.88	0.00	0.00	0.00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	22.18	100%	11.4	0.8	2.00	2.00
海翔大道(公铁立交-香山段)提升改造工程	17.89	100%	12.3	0.8	2.00	0.2
新 324 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工程	17.18	100%	2.38	1.20	3.00	3.00
国道 324(纵二线)厦漳界至凤山段工程	14.49	100%	6.58	0.5	3.00	3.00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	9.95	100%	1.1	0.8	2.50	2.00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入	2022 年 9-12 月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头立交以东段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灌口中路-国道 324 复线段）	9.45	100%	2.1	0.21	0.50	0.50
马銮湾南岸新阳大道以北道路一期	3.66	100%	3.26	0.00	0.00	0.00
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3.55	100%	12.9	0.00	0.00	0.00
厦门新机场东片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5.47	100%	2.1	0.29	1.50	1.00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	5.31	100%	5.3	0.00	0.00	0.0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仙灵旗隧道-长泰段）	6.60	100%	0.00	0.25	0.50	0.50
<b>合计</b>	<b>839.84</b>		<b>538.64</b>	<b>56.68</b>	<b>106.45</b>	<b>73.90</b>

## （2）拟建项目（2022 年~2024 年）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预计建设期	2022 年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厦门第三东通道	集团公司	399.88	2023-2027	0.30	10.00	50.00
同翔大道洪溪互通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20	2023-2025	-	2.00	4.50
同安北大道（厦沙高速—同安大道段）	集团公司	12.67	2023-2026	-	3.00	4.00
东孚大道（旧国道 324 线海沧段）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60	2023-2026	-	0.05	0.30
灌口大道、后溪大道（旧国道 324 线集美段）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5.60	2023-2026	-	0.10	0.50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北延伸段工程（海翔大道-圣岩路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4.60	2023-2026	-	0.10	0.3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仙灵旗隧道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32	2023-2026	-	0.10	0.50
环城南路（赤松路—蓝	厦门市公路事	29.50	2024-2026	-	0.10	0.10

田段) 提升改造	业发展中心					
同安大道（海翔大道-滨海西大道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8.04	2024-2027	-	0.05	0.05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北延伸段工程（圣岩路—环城南路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96	2024-2026	-	0.02	0.05
国道 324（官路—小盈岭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01	2023-2026	-	0.60	3.00
国道 324 线（翔安段）三处节点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02	2023-2025	-	0.20	1.50
厦门新机场片区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二期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00	2023-2025	-	0.50	2.50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90.00	2024-2029	-	0.50	10.00
<b>合计</b>		<b>761.40</b>	<b>-</b>	<b>0.30</b>	<b>17.32</b>	<b>77.30</b>

## 2、自有在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无自有在建项目。

### （七）发行人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厦建协 [2017]32 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房建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32 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路桥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32 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市政公用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32 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港工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厦门路桥工程投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2017]32 号	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水利专业		-	
厦建协 [2017]32 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海洋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32 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园林绿化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23 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路桥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23 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海洋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23 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园林绿化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23 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房建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23 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水利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 [2017]23 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市政公用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B235032140	厦门市政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乙级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5032140	厦门市政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023 年 1 月 10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135032143	厦门市政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乙级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5056055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024 年 8 月 4 日	厦门市建设局
乙测资字 35501597	厦门路桥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2026.12.26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D235273762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不分等级	2026.1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5273769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2027.5.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5273769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	贰级	2027.5.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丁测资字 3530941	厦门路桥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丁级	2021.12.31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A135036915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乙级	2025.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5036915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乙级	2025 年 4 月 3 日	住建部
A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乙级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住建厅
A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乙级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住建厅
A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乙级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住建厅、厦门市园林局
B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乙级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福建省住建厅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B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乙级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福建省住建厅
3502050011A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一类	2023.6.16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3502050011B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二类（甲级）	2023.6.16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3502050011D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三类（甲级）	2023.6.16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厦门市建设局
FDCA350201772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级	2025.5.24	厦门市住房和保障局
国海证 2016C35020 605430 号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海域使用权	一等	2036.3.31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 1012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船员培训许可证	-	2022.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厦港游艇备 (2020)001 号、厦港游艇 备(2020)002 号、厦港游艇 备(2021)004 号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游艇从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备案回执	-	-	厦门港口管理局
NO.(2021)00 06, NO.(2021)00 07, NO.(2021)00 08, NO.(2021)00 10, NO.(2021)00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凭证	-	-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1, NO.(2021)00 12,NO.(2021 )0013,NO.(2 021)0014,NO . (2021)0015.					
D335036451	厦门路桥翔通股 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 凝土专 业承包 不分等 级	2022.12.31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44233	厦门翔义混凝土 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 凝土专 业承包 不分等 级	2022.12.31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11349	漳州路桥翔通建 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 凝土专 业承包 不分等 级	2022.12.31	漳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D335053815	泉州路桥翔通建 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 凝土专 业承包 不分等 级	2022.12.31	泉州市建设局
D335012123	龙海翔通宝达建 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 凝土专 业承包 不分等 级	2036.12.20	漳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D335013263	漳浦翔通宝达建 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 凝土专 业承包 不分等 级	2022.12.31	漳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D335012657	南靖翔通宝达建 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 凝土专 业承包 不分等 级	2022.12.31	漳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D335045067	漳州翔通宝达建 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 凝土专	2022.12.31	漳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5201007	厦门翔通兴嶝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5.9.13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38535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厦门市建设局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发行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涉及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618.72 亿元、599.14 亿元、629.61 亿元、703.04 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572.50 亿元、554.39 亿元、568.77 亿元、584.6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2 亿元、0.79 亿元、1.99 亿元及 3.18 亿元，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83.90 亿元、101.90 亿元、92.88 亿元、85.88 亿元，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息债务负担适中。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并未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会计科目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年末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项目	涉及会计科目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年末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厦成高速	存货	4,362,935.95	464,141.18	存货对应的过路 过桥收费权因本 集团办理贷款而 被质押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239,120.63	7,000.00	因司法冻结而受 到限制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涉及资金拆借。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款项，并已于募集说明书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不含利息)	380,000.00	44.24%	240,000.00	25.84%	230,000.00	22.57%	120,000.00	1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利息)	60,000.00	6.99%	110,000.00	11.84%	190,000.00	18.65%	60,000.00	7.15%
长期借款 (不含利息)	113,843.61	13.26%	118,843.61	12.79%	128,980.00	12.66%	138,980.00	16.57%
应付债券	150,000.00	17.46%	150,000.00	16.15%	250,000.00	24.53%	280,000.00	33.37%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0.00	18.05%	310,000.00	33.37%	220,000.00	21.59%	240,000.00	28.61%
合计	<b>858843.61</b>	<b>100.00%</b>	<b>928,843.61</b>	<b>100.00%</b>	<b>1,018,980.00</b>	<b>100.00%</b>	<b>838,980.0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232,057.8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017,661.27 万元，存货 4,508,741.85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对短期借款覆盖倍数小于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0.62 亿元、0.79 亿元、1.99 亿元及 3.18 亿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 亿元、6.35

亿元、7.13 亿元及 5.91 亿元。作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净利润受各项业务板块收益影响较大。但整体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 2021 年度/未经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	100%	12.64	5.64	7.01	6.96	1.15	否	
2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100%	202.87	177.13	25.74	834.22	5.14	否	
3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100%	55.09	50.43	4.67	1.49	0.37	否	
4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	76.17%	33.53	19.41	14.13	24.96	2.62	否	
5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服务运营	100%	20.63	9.18	11.45	5.56	1.07	否	

发行人控股 5 家主要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且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较大金额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为发行人偿债能力保证提供一定支撑，具体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分红政策	发行人收到的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政策	发行人收到的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政策	发行人收到的分红金额（万元）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	14,000	-	-	-	25,000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	1,656	-	-	每股派现金 0.65 元（含税）	5,382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4,000	-	5,000.00	-	3,000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	1,000	-	-	-	-

子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20,656		5,000		33,382

注：发行人无法提供部分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完成房地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位置	用途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2 年 9 月末已 销售总额 (亿元)	已售均价 (元/平方米)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 的原因	已取得五证
1	厦门国贸天悦二期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9.67	52.27	27,479.58	100.00%	售罄	ABCDE
2	厦门国贸远洋天和	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5.92	13.17	25,632.52	100.00%	售罄	ABCDE
3	漳州国贸润园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漳州	住宅	49.25	35.18	8,018.42	100.00%	售罄	ABCDE
4	合肥国贸天成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	住宅	17.49	32.53	20,581.67	99.96%	售罄	ABCDE
5	天境云著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6.21	46.90	34,494.24	100.00%	售罄	ABCDE
6	杭州钱塘天誉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办	28.49	96.34	53,365.00	99.87%	售罄	ABCDE
7	厦门国贸天峯	厦门国贸悦嘉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1.73	30.93	31,107.19	97.21%	尾盘在售	ABCDE
8	厦门马銮湾一号	厦门稳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3.66	35.13	27,984.64	99.17%	尾盘在售	ABCDE
9	厦门国贸璟原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9.11	17.39	20,518.46	100.00%	售罄	ABCDE
10	合肥国贸天悦鹭园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	住宅	8.96	10.34	13,594.66	97.68%	尾盘在售	ABCDE
11	合肥国贸易成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	住宅	17.05	32.16	22,626.53	99.08%	尾盘在售	ABCDE
12	宁波国贸梧桐原	宁波贸悦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	住宅	14.05	23.36	21,898.20	99.44%	尾盘在售	ABCDE
13	厦门国贸天成一期	厦门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8.32	20.79	29,728.52	95.44%	尾盘在售	ABCDE
14	厦门前海湾	厦门润金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1.18	25.72	25,270.18	97.28%	尾盘在售	ABCDE
15	厦门国贸天成二期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16.24	40.87	29,450.28	92.83%	尾盘在售	ABCDE
16	厦门国贸学原一二期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商住	20.48	56.98	30,267.71	98.03%	尾盘在售	ABCDE
17	厦门国贸学原三期	厦门悦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商住	16.62	46.96	32,210.42	94.71%	尾盘在售	ABCDE
18	合肥国贸智谷大厦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	商办	5.61	3.49	7,604.63	90.76%	尾盘在售	ABCDE
19	南京云际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住宅	9.78	30.81	45,420.99	95.48%	尾盘在售	ABCDE
20	漳州国贸天成	漳州国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漳州	住宅	16.51	22.99	15,883.42	95.86%	尾盘在售	ABCDE
21	漳州国贸珑溪大观	漳州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	商住	25.80	20.30	13,574.76	65.40%	尾盘在售	ABCDE
22	福州国贸九溪原	福州榕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住宅	5.86	7.12	18,131.22	77.18%	尾盘在售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位置	用途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22年9月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已售均价(元/平方米)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已取得五证
23	福州国贸凤凰原	福州榕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住宅	22.33	25.61	21,541.98	60.78%	尾盘在售	ABCDE
24	福州国贸榕上	福州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商住	3.52	4.66	30,099.07	63.23%	尾盘在售	ABCDE
25	福州国贸润原	福州嘉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商住	3.90	2.15	15,279.27	41.65%	尾盘在售	ABCDE
26	南昌国贸天峯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	住宅	12.95	15.15	14,799.12	96.32%	尾盘在售	ABCDE
27	南昌绿梦首府	江西绿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	住宅	7.90	4.47	8,162.99	83.11%	尾盘在售	ABCDE
28	南昌国贸凤凰原	南昌贸润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	住宅	8.12	7.86	12,318.05	92.66%	尾盘在售	ABCDE
29	上海国贸天悦云庭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住宅	11.10	28.20	32,923.98	92.83%	尾盘在售	ABCDE
30	上海国贸凤凰原	上海贸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住宅	8.89	20.44	35,417.34	95.71%	尾盘在售	ABCDE
31	上海国贸佘山原墅	上海悦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住宅	18.88	39.46	41,826.53	76.44%	尾盘在售	ABCDE
32	上海国贸梧桐原	上海贸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住宅	9.20	21.33	42,615.15	77.22%	尾盘在售	ABCDE
33	厦门中交国贸鹭原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商住	18.88	55.41	31,508.51	100.00%	售罄	ABCDE
34	厦门东城合院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住宅	6.53	12.63	21,003.68	100.00%	售罄	ABCDE
35	信达·香堤明珠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	商住	24.76	9.22	5,761.25	79.52%	尾盘在售	ABCDE
合计					504.96	948.3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万元)	项目进度(用剔除地价后投资额计算)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1	厦门中海国贸上城	厦门思明区 03-06 半兰山片区洪莲路与蔡岭路	商住	2021-2023	27.91	50.00%	0.14	1,167,760.93	1,065,494.73	102,266.20	58.2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万元)	项目进度(用剔除地价后投资额计算)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交叉口东南侧											
2	厦门保利·国贸天琴	厦门市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高林北路与金宝路交叉口西南侧	商住	2022-2024	37.42	40.80%	0.15	1,317,424.57	1,056,832.79	260,591.78	18.9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3	厦门国贸锦里原	厦门市集美区北侧为规划路,南侧为孙坂北路,东侧为规划路,西侧为新霞路	住宅	2022-2024	5.61	80.00%	0.04	89,788.00	54,202.51	35,585.49	8.26%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
4	厦门保利·国贸沁原	翔安区澳头 13-16 编制单元蓬莱路与洪钟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住宅	2022-2024	18.13	29.40%	0.05	309,472.22	89,500.00	219,972.22	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BCD
5	漳州国贸智谷一期	漳州台商投资区翁角路以北、官岭路以西	商办	2021-2023	18.92	70.00%	0.13	139,799.00	80,859.98	58,939.02	42.6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6	漳州国贸珑上	漳州市东至新华北路,北至胜利西路,西至平等路,南至民主路	商住	2022-2023	5.45	100.00%	0.05	76,950.00	58,990.68	17,959.32	28.8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7	漳州建发养云	西至新华北路,南至胜利东路,北至漳响路,东至苍园路	商住	2022-2024	9.73	22.49%	0.02	150,000.00	86,451.09	63,548.91	18.32%	自有资金	ABCDE
8	福州国贸上江原	闽侯高新区竹岐乡苏洋村	商住	2020-2022	7.59	100.00%	0.08	75,236.00	54,525.85	20,710.15	49.16%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F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万元)	项目进度(用剔除地价后投资额计算)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9	福州国贸学原一期	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区上街镇马排区	住宅	2021-2022	18.76	82.85%	0.16	247,056.35	216,945.00	30,111.35	63.30%	自有资金	ABCDE
10	福州国贸学原二期	福州市闽侯南屿葛岐村	商住	2021-2023	19.28	100.00%	0.19	175,771.56	130,271.00	45,500.56	43.1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11	福州星璟原	福州市仓山区南站板块	商住	2022-2023	18.85	49.00%	0.09	220,197.00	139,406.00	80,791.00	17.6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12	福州国贸天琴湾	福州市台江中央商务 CBD 片区	住宅	2022-2023	6.13	70.00%	0.04	203,341.00	145,840.00	57,501.00	12.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13	福州国贸学原三期	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马排村	商住	2022-2023	9.18	70.00%	0.06	114,384.62	79,069.46	35,315.16	14.0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14	福州国贸江屿原	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马排村	住宅	2022-2024	11.92	80.00%	0.10	147,177.74	62,400.00	84,777.74	0.2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BCD
15	福州保利·国贸天琴湖	福州市晋安区	住宅	2022-2024	13.62	43.75%	0.06	366,006.85	246,482.77	119,524.07	0.7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BCD
16	南昌海棠之恋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学校以东、瑞香路以南、海棠南路以西、西昌路以北	住宅	2020-2023	16.38	40.00%	0.07	136,088.00	99,929.57	36,158.43	47.85%	自有资金	ABCDEF
17	九江九棠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路以西	商住	2019-2022	18.20	17.50%	0.03	152,657.39	124,831.66	27,825.73	66.49%	自有资金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万元)	项目进度(用剔除地价后投资额计算)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18	南昌抚州九方城	临川区上顿渡学成路以南、规划道路以西	商住	2020-2023	19.31	41.00%	0.08	109,460.19	74,806.24	34,653.95	44.6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19	抚州国贸东投抚州原	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巢大道以东，钟岭大道以南，惠泉路以北	商住	2021-2023	12.37	51.00%	0.06	103,710.33	71,038.00	32,672.33	31.9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20	赣州国贸赣州原二期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2021-2023	10.68	40.80%	0.04	52,259.80	22,150.94	30,108.86	20.80%	自有资金	ABCDE
21	赣州国贸赣州原一期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2021-2024	8.66	40.80%	0.04	44,541.25	15,174.24	29,367.01	9.9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
22	上海星璟原	东至 A05-05 地块,南至洛神花路,西至 A05-03 绿化带,北至 A05-03 绿化带	住宅	2021-2023	15.15	30.00%	0.05	271,445.00	176,440.00	95,005.00	23.2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23	上海国贸鹭原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东至崧塘路，南至河道，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二路	住宅	2022-2024	16.09	100.00%	0.16	388,438.00	238,684.09	149,753.91	4.4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
24	宁波国贸雍上	宁波市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用地界线，西至朝晖路，北至规划道路	住宅	2022-2024	3.39	100.00%	0.03	84,195.00	58,057.63	26,137.37	24.4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万元)	项目进度(用剔除地价后投资额计算)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25	南通崇州云玺	南通市崇川区通宁大道西、永达路南	住宅	2021-2023	17.20	40.00%	0.07	242,068.04	168,353.54	73,714.50	35.4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26	张家港国贸中南梧桐原	张家港塘桥镇三千河西侧, 华芳路南侧	住宅	2021-2024	17.24	51.00%	0.09	174,300.00	100,561.60	73,738.40	20.3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27	成都青雲臺	成华区龙潭街道丛树社区 11 组、圣灯街道东华社区 8 组、东华社区集体	住宅	2020-2023	13.64	45.00%	0.06	234,171.44	195,271.42	38,900.02	61.5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28	成都国贸鹭原	成都青羊区康河街道董家坝社区 5 组	住宅	2023-2024	11.68	100.00%	0.12	192,507.00	137,322.19	55,184.81	38.5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29	成都国贸臻原	青羊区康河街道董家坝 8 组、马厂社区 2、3 组	住宅	2022-2023	7.61	100.00%	0.08	126,209.85	80,267.32	45,942.54	54.3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BCD
30	南京国贸璟原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板块, 双峰路以南、白檀路以东	住宅	2022-2023	5.49	100.00%	0.05	87,375.23	58,680.98	28,694.25	30.6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31	北京学府壹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树村	住宅	2021-2024	15.85	31.11%	0.05	823,610.00	690,518.48	133,091.52	42.86%	自有资金	ACDE
32	合肥国贸璟原	合肥新站区文忠路以西、龙子湖路以北	住宅	2022-2023	12.35	100.00%	0.12	141,915.00	95,474.85	46,440.15	33.3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33	广州国贸学原	广州市增城区	商住	2021-2024	67.24	100.00%	0.67	880,453.00	523,834.33	183,145.17	18.6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规划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万元)	项目进度(用剔除地价后投资额计算)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34	三明文璟院	三明市三元区原宏明塑胶厂地块	商住	2019 年 -2022 年	18.49	100.00%	18.49	82,000.00	58,134.71	23,865.29	87.00%	自有资金	ABCDE
35	南平文璟院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南林核心区	商住	2020 年 -2023 年	19.29	70.00%	13.503	91,400.00	64,259.00	27,141.00	82.00%	自有资金	ABCDE
36	汉东至尊四期	随州市迎宾大道以西侧、汉丹大道南侧	商住	2018 年 -2023 年	9.4	75.20%	7.0688	42,810.00	32,076.00	10,734.00	79.00%	自有资金、开发贷	ABCDE
37	信达·香堤明珠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南侧	商住	2021 年 -2023 年	26.04	100%	26.04	119,280.00	76,922.05	42,357.95	49.99%	自有资金、开发贷	ABCDE
合计					590.25		68.35	9,381,260.37	6,730,060.71	2,477,726.1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拟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权益比例	总投资(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1	赣州民发置业有限公司	赣州国贸赣州原三期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2023-2025	40.80%	77,284.89	56,467.3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AB
2	厦门悦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海屿原	翔安区翔安新城片区刘五店 13-14 编制单元翔安南路与滨海东大道交	住宅	2022-2024	51.00%	337,430.00	229,93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BCD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设期	权益比例	总投资(万元)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项目批准情况(五证获取情况)
			叉口东侧 D07 地块							
3	厦门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天琴海	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钟宅南路与钟宅中路交叉口东南侧	住宅	2023-2025	100.00%	731,799.53	440,178.9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B

备注：项目批准情况五证明细：A、《国有土地使用证》；B、《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C、《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E、《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上述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地块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出让金额	出让金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榕高新 2019-01 地块	2019/4/26	福州市闽侯县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住宅	14,615.00	招拍挂	49,5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漳州 2019P05 地块	2019/5/14	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以南、鸿浦豪园以东、建元东路以北	住宅、商服	76,961.00	招拍挂	181,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青山湖 DACJ2019025	2019/6/5	南昌市青山湖区航空路以东、博学路以西、溪桥北路以北	住宅	31,845.00	招拍挂	49,821.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宁波北仑 ZB09-04-02d 地块	2019/6/20	宁波市北仑区城区，霞浦九峰东路北、淮河路东，霞浦地铁站南侧	住宅	38,449.00	招拍挂	127,843.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上海永丰街道 H39-06 号地块	2019/7/10	上海市永丰街道，规划松江新城范围	住宅	32,491.00	招拍挂	122,808.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出让金额	出让金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上海佘山镇 13-D-36 号地块	2019/7/10	上海市佘山镇中心西南侧	住宅	97,207.00	招拍挂	235,162.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福州市 2019-42 地块	2019/7/31	福州市仓山区南二环路南侧南侧	住宅	83,908.00	招拍挂	230,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市 2019TP02	2019/11/29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与滨海西大道交叉口东	住宅	23,522.00	招拍挂	102,6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上海永丰街道 H 单元 H38-03 号	2019/12/4	上海市永丰街道, 规划松江新城范围	住宅	34,992.00	招拍挂	129,12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集美 J2019P02 地块	2019/12/24	厦门市杏林北二路与杏锦路交叉口西北侧	住宅	36,204.00	招拍挂	315,1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翔安 2020XP01 地块	2020/4/22	厦门市翔安区南部新城城场路以北、双浦路以西	住宅	47,440.00	招拍挂	359,5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福州市闽侯县 2020-03 号地块	2020/5/13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地铁 2 号线苏洋停车场	住宅	53,577.00	招拍挂	34,5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翔安 2020XP02 地块	2020/6/30	厦门市翔安区南部新城城场路以北、双浦路以西	商住	35,537.00	招拍挂	254,9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南昌 DAGJ2020012	2020/10/2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学校以东、瑞香路以南、海棠南路以西、西昌路以北 (JQ303-E08T 地块)	住宅	57,199.30	收并购	66,751.62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南通 R20022	2020/10/27	南通市崇川区通宁大道西、永达路南	住宅	55,809.66	招拍挂	127,804.12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榕高新 2020-03 号	2020/10/21	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区上街镇马排区	住宅	50,823.54	招拍挂	165,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晋安 2020-72 号	2020/12/1	晋安区国货路南侧	住宅	12,415.00	招拍挂	44,6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榕高新 2020-04 号	2020/12/1	闽侯南屿葛岐村	住宅	51,916.10	招拍挂	95,7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闽侯甘蔗 2020-19 号	2020/12/1	闽侯县甘蔗街道长江村	住宅	11,679.00	招拍挂	30,3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漳州台商投资区国贸智谷项目 1-1 地块	2020/11/26	漳州台商投资区翁角路以北、官岭路以西	商住、办公、产业	67,205.00	招拍挂	37,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出让金额	出让金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抚州 DFB2021005	2021/3/5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翰林苑以东、惠泉路以北、天成路以南、规划道路以西	住宅	50,372.30	招拍挂	55,67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赣州市 E6-1\5\6 地块	2021/4/13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54,003.10	产交所摘牌	56,355.8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赣州市 E3-9 地块	2021/4/13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33,950.00			
赣州市 E4-1 地块	2021/4/13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商住	60,507.00			
广州市增城区三联村项目	2021/4/27	广州市增城区	商住	133,227.00	招拍挂	476,126.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江苏省张家港市高铁新城金厦收并购项目	2021/4/30	张家港塘桥镇三干河西侧, 华芳路南侧	住宅	57,354.23	收并购	84,092.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 2021P02 地块	2021/5/13	厦门思明区 03-06 半兰山片区洪莲路与蔡岭路交叉口东南侧	商住	53,813.00	招拍挂	923,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 NO.2021G102 地块	2021/9/26	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新城板块, 双峰路以南、白檀路以东	住宅	25,433.88	招拍挂	46,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合肥市新站区 XZ202107 号地块	2021/9/30	新站区文忠路以西、龙子湖路以北	住宅	49,151.43	招拍挂	72,255.4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合肥市新站区 XZ202107 号地块	2021/10/18	新站区文忠路以西、龙子湖路以北	住宅	49,151.43	招拍挂	72,255.4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福州市台江区中央商务区 CBD2021-60 地块	2021/12/10	福州市台江中央商务 CBD 片区	住宅	25,810.00	招拍挂	138,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成都市青羊区非遗 48 亩地块	2021/12/22	成都青羊区康河街道董家坝社区 5 组	住宅	32,606.31	招拍挂	102,71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市湖里区金高林 2021P07 地块	2021/12/17	厦门市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高林北路与金宝路交叉口西南侧	住宅	79,405.00	招拍挂	996,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位置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出让金额	出让金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福州高新区榕高新 2021-03 号地块	2021/12/16	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马排村	住宅	25,810.00	招拍挂	73,3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漳州 2021P17 地块	2022/1/26	漳州市东至新华北路, 北至胜利西路, 西至平等路, 南至民主路	商住	20,935.00	招拍挂	51,7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宁波市鄞州区 JD01-02-10a 地块	2022/2/11	宁波市东至规划道路, 南至用地界线, 西至朝晖路, 北至规划道路	住宅	9,549.00	招拍挂	49,616.08	缴交 100%/自有资金
厦门市集美区 2022JP04 地块	2022/4/2	厦门市集美区北侧为规划路, 南侧为孙坂北路, 东侧为规划路, 西侧为新霞路	住宅	12,519.77	招拍挂	51,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成都市青羊区非遗 36 亩地块	2022/4/18	成都青羊区马厂 36 亩	住宅	24,371.92	招拍挂	74,583.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榕高新 2022-02 号地块	2022/5/27	闽侯县高新区马排村	住宅	32,514.52	招拍挂	83,0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2022XP04 号翔安区东体地块	2022/6/7	翔安区翔安新城片区刘五店 13-14 编制单元翔安南路与滨海东大道交叉口东侧 D07 地块	住宅	36,093.37	招拍挂	215,000.00	缴交 50%/自有资金
福州市 2022-18 号地块	2022/6/1	晋安区晋安湖东侧、前横路西侧	住宅	38,736.00	招拍挂	245,600.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松江区佘山北基地 23A-01A 号地块	2022/6/7	东至大凉山路, 南至河道, 西至马尾山路, 北至高家浜路。	住宅	61,289.00	招拍挂	231,968.00	缴交 100%/自有资金
2022P17 湖里区钟宅地块	2022/9/9	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钟宅南路与钟宅中路交叉口东南侧	商住	40,060.86	招拍挂	543,000.00	缴交 50%/自有资金
合计				1,920,459.71		7,400,241.4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 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地块用途	地价及缴交情况	土地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地理位置
1	赣州国贸赣州原三期	6.05	商住	地价已缴交 1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招拍挂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2	厦门国贸海屿原	3.61	住宅	地价已缴交 50%	2022 年 6 月 7 日	招拍挂	翔安区翔安新城片区刘五店 13-14 编制单元翔安南路与滨海东大道交叉口东侧 D07 地块
3	厦门国贸天琴海	4.01	住宅	地价已缴交 50%	2022 年 9 月 9 日	招拍挂	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钟宅南路与钟宅中路交叉口东南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开发的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需向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缴交土地闲置费或土地应被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让土地赚取差价的“炒地”行为，亦无被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就炒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的商品零售版块包含三大主营业务类型，分别是：美岁商业品牌代理（直营店）、国贸免税商场（百货）和美岁超市，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71亿元，实现毛利润0.51亿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1.45亿元，实现毛利润0.26亿元；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0.82亿元，实现毛利润0.11亿元；2022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0.48亿元，实现毛利润0.14亿元。

### 1) 美岁商业品牌代理

美岁商业品牌代理直营专卖店于2009年开始代理国际一线女装品牌MaxMara，并在磐基名品中心开设首家门店，自此开始以“传递名品精神，开启品味生活”作为经营理念和经营使命。公司共有七家门店，分别是MaxMara磐基店、Weekend免税店、集美美岁天地折扣店、泉州美岁天地折扣店、巴黎春天折扣店、Max&Co福州东百店、LoveMoschino-SM店。

在门店开店初期品牌外方总部根据店铺面积、位置等计算出最低铺货量，而后按照“每年10%-15%增长，不能够低于初始订货量”等原则进行铺货，若遇到经济不景气等原因，可争取在前一年订货量的基础上尽量不再增加订货金额。结算方面，按规定需提前一年订货，并预先支付30%的订金，剩余70%款项在每批次货品到货前支付。

目前公司不再经营品牌代理业务。

### 2) 国贸免税商场

国贸免税商场始创于1988年，前身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经济特区国营外币免

税商场，是厦门经济特区唯一的一家经营进口免税商品的大型综合性商场。迄今已有近30年的经营历史，是厦门历史最悠久的高级百货商场。

国贸免税商场囊括厦门乃至整个福建地区消费金字塔顶尖人群，汇聚主流社会精英、与成功人士。上述人群为国贸免税商场30年的忠实顾客，具有很强的消费力及消费自主性、很高的品牌认知度。国贸免税商场拥有近15万名优质会员，其中白金卡会员（年消费20-80万）近500名、金卡会员（年消费3-15万）6万名以上，拥有闽南地区最具含金量的客户资源。

国贸免税商场针对不同品牌量身打造不同的推广模式，进行精致化的活动包装，并不断针对品牌推出单独的包装推广展售及文化沙龙，带给顾客不止是价格的让利和丰富的商品，还有让顾客印象深刻的不一样的购物体验。

历经30年的共同支持与磨合，国贸免税商场与众多品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贸免税商场打造良好的销售平台，与供应商建立销售分成的结算模式。国贸免税商场派驻专门的人员对商场现场进行管理及秩序的维护，供应商提供品牌货品及人员，达成双赢模式。随着社会消费方式变化和业务转型，公司免税商场已于2020年7月1日正式闭店。

### 3) 美岁超市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经营品牌MerrySeason每时美季·生活超市于2010年迈开了高端超市区域连锁的步伐。MerrySeason在为广大高端消费者提供全面生活提案的同时，计划通过规模连锁的经营方式，致力成为海西地区高端生活超市领跑者。

MerrySeason倡导“零距离、新体验、更专注”的生活态度，提供简约而优质的生活，与40多个国家/地区，近百个知名品牌合作，进口商品约占总商品70%，从进口美食、红酒、有机健康、护肤美体到时尚家居，呈现了“环球美食、精品生活、时尚拼酒、乐活养生”的四大商品主题。

经营模式分为经销、代销和联营三种方式：1、经销即先取得商品所有权（包含三种结算方式：预付款、货到付款和延期付款），后进行商品销售；2、代销即提供售货柜位给供应商进行商品销售，以销定付，待售后根据销售清单按合同约定的商品结算价进行开票结算；3、联营即是提供专用场地，供品牌销售方进

行场地装修后，进行专有品牌商品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销售百分比计算的销售分成扣减后，剩余销售款项结算给供应商。其盈利模式主要有赚取进销价差、联营分成取得利润。

此外，商品零售版块业务团队还负责运营购物中心出租业务（该部分收入计入集团房地产板块）。目前有国贸中心美岁城、集美国贸商城美岁天地和泉州南益美岁天地三个项目，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物业租金收入。公司在管理与筹备经营三个购物中心的同时，伺机通过寻找新的合作对象，引进新的运营理念与商业资源。

2018年7月13日，美岁商业与银泰集团和厦门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签订租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8年8月22日，美岁商业与银泰集团在集美区合资成立的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为主经营集美美岁天地），在湖里区的合资公司（为主经营国贸中心美岁城）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2019年起正式以合资的形式开展厦门银泰百货零售事业运营管理。

美岁商业与银泰集团共同看好厦门及周边的商业发展前景，双方携手合作，将充分利用银泰商业在国内商业零售业的经营渠道，以及美岁商业在厦门及周边区域的品牌影响力，争取结合新零售经营理念与管理，扩大会员推广，促进线上线下百货及购物中心经营融合，通过技术优势和商业布局，更高效、快捷、精准地满足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推动城市智慧商业的发展。双方通过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来拓展厦门区域的商业机会，以“新零售”激活商业氛围，提升商业效率，创建新的商业模式。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300010 号、众环审字（2021）3000014 号和众环审字(2022)3010013 号）。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所属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本集团及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翔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集团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6,835,738.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2,961,881.0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73,857.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13,524,720.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11,358,337.49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 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 更后合并报表)
<b>摊余成本：</b>				
应收票据	256,835,738.69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3,873,857.6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2,961,881.09
应收账款	2,213,524,720.19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166,382.7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11,358,337.49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23,873,857.60		
从应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873,857.60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41,973,544.21		2,166,382.70	344,139,926.91

④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53,517,722.96	183,152,991.85	80,133,799.80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1,395,859.51		

2019 年 1 月 1 日	2,452,121,863.45	183,152,991.85	80,133,799.80
----------------	------------------	----------------	---------------

## 2、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所属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翔通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统称“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路桥翔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归属于路桥翔通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路桥翔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合同资产		160,340,425.77	160,340,425.77
应收账款	1,030,099,354.39	-160,340,425.77	869,758,928.62
预收账款	3,653,178.03	-2,249,804.04	1,403,373.99
合同负债		2,096,981.73	2,096,981.73
其他流动负债	728,873,676.24	152,822.31	129,026,498.55

###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路桥翔通公司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030,099,354.39	869,758,928.62	-160,340,425.77

合同资产		160,340,425.77	160,340,425.77
预收款项	3,653,178.03	1,403,373.99	-2,249,804.04
合同负债		2,096,981.73	2,096,981.73

### 3、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闽路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某些合伙企业、结构性存款、期货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上述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93,506.9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72,631,816.8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70,738,309.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5,884.7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3,026,75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8,372,644.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3,082,927.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9,177,051.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327,942.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4,233,81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5,078,63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9,022,948.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6,278,63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8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00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014,251,122.7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4,251,122.7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0,540,90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10,540,900.2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938,467.14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9,938,467.14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应付债券及利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上表只包含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上表只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b>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6,570,738,309.89			
加：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893,506.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72,631,816.83
应收票据	373,082,927.3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 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 表)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53,905,876.3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9,177,051.03
其他应收款	7,582,914,966.64			
减： 应收利息转出		-6,087,884.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572,388,19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93,026,759.60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		-93,026,759.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55,078,633.08			
减： 转出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078,633.0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93,026,759.60		
加： 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5,000,000.00		
加： 其他应收款转入		345,884.7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8,372,644.31
应收款项融资	40,327,942.60			
加： 应收票据转入		53,905,876.3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4,233,818.94
其他流动资产	290,679,811.38			
减： 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加： 其他应收款转入		3,848,493.1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9,528,30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26,278,633.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加：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119,022,948.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5,301,5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8,8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800,000.00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300,000.00	

④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51,745,647.43	197,257,470.89	-10,353,259.71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78,913,951.98		10,353,259.71
2021 年 1 月 1 日	3,330,659,599.41	197,257,470.89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

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除代建工程项目外，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4,589,119,601.31	70,052,000.60	4,545,811,514.99	70,052,000.60
合同资产	197,707,431.69		241,015,518.01	
预收账款	31,605,667,884.73	25,896,983,670.03	28,059,461,018.90	25,896,983,670.03
合同负债	9,008,434.94		3,158,932,382.81	
其他流动负债			396,282,917.96	

注：其他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上表只包含待转销项税额。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7,931,656,735.31	84,269,504.03	7,977,223,819.16	84,269,504.03
合同资产	325,821,499.41		280,254,415.56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1,885,117,184.77	27,842,483,504.80	33,247,517,858.28	27,842,483,504.80
合同负债	1,220,667,172.39		9,445,079.47	
其他流动负债	151,984,545.93		805,965.34	

注：其他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上表只包含待转销项税额。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房产，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6,161,901.29 元，租赁负债 6,161,901.29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	-	6,161,901.29	25,400,952.49
租赁负债	-	-	5,831,832.77	22,381,55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0,068.52	3,019,395.60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60%。

### （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五）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在2018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了5家，减少了3家；2020年在2019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了3家；2021年在2020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了3家，减少了2家；2022年1-9月在2021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了10家，减少了8家。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b>2022年1-9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厦门翔通鹭特建材有限公司	零售业	新设立	
2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厦门市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批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厦门市政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厦门路桥百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厦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福建惠安厦惠农业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厦门新正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22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绿化与设计、装饰装修、文化创意等	划转
2	厦门路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及销售；公园、游览景区管理；水污染治理等	划转
3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	划转
4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科普展览、培训咨询、展品设计制作等	划转
5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休闲健身场馆游泳场馆等经营	划转
6	厦门路桥体育场馆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休闲健身场馆游泳场馆等经营	划转
7	厦门路桥体育集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策划	划转
8	厦门路桥体育集团环东文旅运营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	划转

#### 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天津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新设立
2	厦门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新设立
3	厦门路桥体育集团环东文旅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立

####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厦门路桥海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
2	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注销

####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厦门路桥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新设立
2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厦门欣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立
2	厦门路桥体育集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体育	新设立
3	厦门路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设立
4	厦门翔通兴嶝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新设立
5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立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厦门友谊商场有限公司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注销
2	厦门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
3	厦门翔通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注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83,636.32	729,749.96	657,073.83	657,217.6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6.66	54,103.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302.68	1,129.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348.80	18,866.46	37,308.29	24,503.26
应收账款	776,678.93	793,165.67	458,815.49	334,892.57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	32,982.66	4,032.79	3,349.62
预付款项	997,917.31	850,169.41	667,845.01	598,709.6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28,470.45	457,087.87	758,291.50	745,025.29
其中：应收利息	-	-	6,618.95	2,884.62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318,354.70	5,007,048.49	4,794,513.28	4,956,048.8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5,345.06	32,582.15	19,867.21	16,034.0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102.49	20,157.70	29,067.98	31,034.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07,020.71</b>	<b>7,995,913.42</b>	<b>7,436,118.07</b>	<b>7,351,910.3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507.86	48,975.0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408.96	7,898.72	8,236.97	7,66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58.25	2,88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9.48	43,307.17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297.67	99,406.67	100,100.62	34,316.92
固定资产	158,065.67	171,259.63	178,048.43	148,937.39
在建工程	2,793.67	294.46	4,354.62	3,61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536.80	812.68	-	-
无形资产	50,804.08	136,211.77	33,380.00	39,663.23
开发支出	0.00	-	-	-
商誉	1,019.66	782.20	454.28	100.20
长期待摊费用	5,901.35	9,948.26	8,013.09	6,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9.81	39,508.26	31,697.37	21,18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85.89	140,185.89	140,185.89	140,185.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9,741.30</b>	<b>652,495.72</b>	<b>549,979.14</b>	<b>451,264.51</b>
<b>资产总计</b>	<b>11,406,762.01</b>	<b>8,648,409.13</b>	<b>7,986,097.21</b>	<b>7,803,174.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5,927.51	545,579.78	500,000.00	31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78,275.04	731,661.07	592,123.79	496,922.11
应付账款	632,954.39	363,089.61	285,975.05	291,239.31
预收款项	4,355,282.39	3,188,511.72	3,160,566.79	3,373,064.60
合同负债	303,339.53	122,066.72	900.84	20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40.08	30,234.16	24,843.20	22,609.20
应交税费	37,835.53	54,960.56	31,109.87	20,546.53
其他应付款	110,867.72	113,861.19	74,597.67	104,534.60
其中：应付利息	-	-	15,457.98	12,345.34
应付股利	5,503.84	395.00	1,336.74	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85.39	122,964.78	196,206.00	70,441.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599.67	339,869.21	233,773.13	252,902.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03,207.25</b>	<b>5,612,798.79</b>	<b>5,100,096.33</b>	<b>4,951,469.7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217,244.36	201,251.19	179,944.75	202,150.75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28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910.11	870.96	-	-
长期应付款	1,544.41	1,684.99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567.79	4,288.39	4,477.06	4,85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8,266.67</b>	<b>358,095.53</b>	<b>434,421.81</b>	<b>487,004.72</b>
<b>负债合计</b>	<b>7,981,473.92</b>	<b>5,970,894.32</b>	<b>5,534,518.14</b>	<b>5,438,474.4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7,761.48	1,975,416.45	1,975,416.45	1,975,416.45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	0.00	38,713.59	38,713.59	36,388.8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00	-	-1,035.33	11,158.5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761.59	21,719.94	19,725.75	18,939.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20,044.54	385,412.67	325,174.56	272,20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7,567.61	2,621,262.64	2,407,995.03	2,314,108.87
少数股东权益	77,720.48	56,252.17	43,584.04	50,591.5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425,288.09</b>	<b>2,677,514.81</b>	<b>2,451,579.07</b>	<b>2,364,700.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1,406,762.01</b>	<b>8,648,409.13</b>	<b>7,986,097.21</b>	<b>7,803,174.8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50,878.69	8,742,596.18	6,752,062.82	5,005,125.33
其中：营业收入	6,646,235.91	8,742,596.18	6,752,062.82	5,005,125.3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8,600.56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6,560,353.72</b>	<b>8,613,734.24</b>	<b>6,672,553.40</b>	<b>4,937,551.40</b>
其中：营业成本	6,433,007.90	8,437,811.47	6,518,712.67	4,803,619.4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6,489.93	18,110.40	14,778.39	13,155.49
销售费用	13,606.77	32,757.13	42,017.94	35,517.93
管理费用	49,450.12	59,064.29	47,211.14	38,135.24
研发费用	922.69	1,633.45	1,137.16	883.95
财务费用	46,876.31	64,357.51	48,696.10	46,239.31
其中：利息费用	36,754.69	63,845.28	58,117.63	48,712.67
利息收入	8,600.56	8,991.54	15,464.43	5,842.66
加：其他收益	2,089.14	3,609.69	9,241.78	2,40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9.90	2,071.71	16,253.48	10,67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451.03	1,728.69	1,83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26	352.1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3.73	-28,315.75	-1,163.18	-1,15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	-1,521.38	-17,417.23	-17,37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	-104.76	1,649.45	-2.0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3,199.37</b>	<b>104,953.57</b>	<b>88,073.72</b>	<b>62,128.35</b>
加：营业外收入	1,605.58	6,434.92	2,583.52	1,099.88
减：营业外支出	171.52	909.96	934.55	933.4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4,633.43</b>	<b>110,478.53</b>	<b>89,722.69</b>	<b>62,294.74</b>
减：所得税费用	23,639.92	26,689.67	16,867.06	12,980.4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0,993.51</b>	<b>83,788.86</b>	<b>72,855.63</b>	<b>49,314.33</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93.51	83,788.86	72,855.63	49,31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72.15	71,272.68	63,506.24	37,651.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1.36	12,516.18	9,349.39	11,662.4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12,193.88</b>	<b>3,145.18</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2,193.88	3,145.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193.88	3,145.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60.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2,193.88	3,506.0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0,993.51</b>	<b>83,788.86</b>	<b>60,661.75</b>	<b>52,459.5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72.15	71,272.68	51,312.36	40,797.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1.36	12,516.18	9,349.39	11,662.4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4,228.10	9,556,922.91	7,525,301.23	5,684,01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11	5.08	5,650.59	39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036.10	787,794.20	1,083,941.06	102,66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63,872.30</b>	<b>10,344,722.18</b>	<b>8,614,892.88</b>	<b>5,787,078.94</b>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9,896.46	9,379,801.15	7,362,546.70	5,462,57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47.77	83,406.81	69,089.78	60,8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20.49	80,714.80	64,643.85	56,4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900.48	578,398.83	1,235,060.03	20,167.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24,065.19</b>	<b>10,122,321.58</b>	<b>8,731,340.35</b>	<b>5,600,024.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807.11</b>	<b>222,400.60</b>	<b>-116,447.47</b>	<b>187,054.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29.28	76,201.99	35,744.04	239,48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07.01	40,882.91	7,267.95	7,17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12	990.08	16,158.71	29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5.05	6,998.90	4,137.57	2,386.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438.46</b>	<b>125,073.88</b>	<b>63,308.27</b>	<b>249,345.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6.40	117,379.54	19,835.22	24,99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562.64	74,812.39	397,499.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109.12	11,707.1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5.93	5,974.99	6,674.74	2,258.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82.33</b>	<b>250,026.29</b>	<b>113,029.51</b>	<b>424,751.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956.13</b>	<b>-124,952.41</b>	<b>-49,721.24</b>	<b>-175,406.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55,075.00	62,950.75	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75.00	12,950.7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1,300.00	1,415,724.00	1,490,000.00	1,1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41,300.00</b>	<b>1,570,799.00</b>	<b>1,552,950.75</b>	<b>1,20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819.97	1,454,322.39	1,255,441.00	905,0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34.13	119,358.33	90,129.28	89,74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56.98	4,753.51	3818.00	5,35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6.22	44,537.03	60,712.05	237,63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222,040.32</b>	<b>1,618,217.74</b>	<b>1,406,282.34</b>	<b>1,232,438.4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259.68</b>	<b>-47,418.74</b>	<b>146,668.41</b>	<b>-27,438.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1.5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9,022.92</b>	<b>50,029.45</b>	<b>-19,500.31</b>	<b>-15,792.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13.40	534,583.95	554,084.26	569,876.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83,636.32</b>	<b>584,613.40</b>	<b>534,583.95</b>	<b>554,084.26</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2,057.83	239,120.63	254,364.57	317,83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0,576.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795.32	8,426.95	7,005.20	7,286.0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80,215.79	89,727.50	111,219.63	135,374.77
其他应收款	1,017,661.27	936,927.76	1,197,570.78	1,017,380.81
其中：应收利息	-	-	6,010.16	2,733.21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508,741.85	4,362,935.95	3,973,727.61	4,247,010.87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3.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46,472.06</b>	<b>5,687,715.78</b>	<b>5,543,887.78</b>	<b>5,725,023.9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683.6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8,263.12	302,845.47	250,152.67	250,15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78.25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2.82	204.41	219.88	235.34
固定资产	11,030.49	33,954.98	38,708.72	39,841.33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095.58	2,286.09	-	-
无形资产	33,087.33	114,844.43	11,961.32	12,297.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4.56	2,464.56	462.66	1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4.05	11,574.05	5,828.52	2,69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77.01	140,177.01	140,177.01	140,177.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3,963.21</b>	<b>608,351.00</b>	<b>447,510.78</b>	<b>462,195.61</b>
<b>资产总计</b>	<b>7,030,435.27</b>	<b>6,296,066.77</b>	<b>5,991,398.56</b>	<b>6,187,219.5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0,427.51	240,265.51	230,000.00	1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1,619.80	211,424.98	157,334.87	185,309.15
预收款项	2,778,597.23	2,784,248.35	2,589,698.37	2,955,612.97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0.01	1,831.45	1,492.54	1,401.97
应交税费	1,991.97	1,278.14	688.86	113.47
其他应付款	45,806.67	38,536.94	57,381.86	76,991.75
其中：应付利息	-	-	13,857.76	12,235.76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75.06	114,204.68	190,000.00	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383.79	314,577.68	220,000.00	24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32,562.05</b>	<b>3,706,367.73</b>	<b>3,446,596.50</b>	<b>3,639,429.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3,843.61	118,843.61	128,980.00	138,98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28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856.89	2,023.23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404.1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1,104.60</b>	<b>270,866.84</b>	<b>378,980.00</b>	<b>418,980.00</b>
<b>负债合计</b>	<b>4,003,666.64</b>	<b>3,977,234.57</b>	<b>3,825,576.50</b>	<b>4,058,409.3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0.00	1,975,416.45	1,975,416.45	1,975,416.45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	4,560.21	36,323.52	36,323.52	36,261.9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11,158.5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719.94	21,719.94	19,725.75	18,939.76
未分配利润	92,727.01	85,372.30	84,356.34	87,033.4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026,768.63</b>	<b>2,318,832.20</b>	<b>2,165,822.06</b>	<b>2,128,810.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030,435.27</b>	<b>6,296,066.77</b>	<b>5,991,398.56</b>	<b>6,187,219.5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4,793.55</b>	<b>31,396.20</b>	<b>29,605.11</b>	<b>34,666.24</b>
<b>减：营业成本</b>	<b>251,189.16</b>	<b>40,358.85</b>	<b>25,362.60</b>	<b>32,472.93</b>
税金及附加	8,981.43	811.26	731.38	677.7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621.06	8,692.68	5,896.10	4,899.5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924.12	9,314.23	13,398.34	19,333.26
其中：利息费用	17,393.77	37,735.77	20,826.50	20,151.74
利息收入	14,837.39	29,531.78	7,533.64	894.07
加：其他收益	10.10	649.18	5,046.66	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60.88	36,074.80	19,340.98	25,38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6.9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0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448.76</b>	<b>9,555.20</b>	<b>8,604.33</b>	<b>2,668.67</b>
加：营业外收入	-26.45	4,757.94	30.46	22.47
减：营业外支出	-372.67	116.75	192.63	519.7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794.98</b>	<b>14,196.40</b>	<b>8,442.15</b>	<b>2,171.35</b>
减：所得税费用	-	-5,745.53	582.30	-4,073.2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794.98</b>	<b>19,941.93</b>	<b>7,859.86</b>	<b>6,244.6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4.98	19,941.93	7,859.86	6,24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1,794.98</b>	<b>19,941.93</b>	<b>-11,158.56</b>	<b>2,935.39</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1,158.56	2,935.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158.56	2,935.3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94.98	19,941.93	-3,298.70	9,180.0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	32,151.32	31,902.77	20,35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35.89	551,458.87	917,994.85	481,061.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745.05</b>	<b>583,610.19</b>	<b>949,897.62</b>	<b>501,418.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0.71	41,166.50	26,552.60	51,199.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9.33	3,465.32	3,052.19	2,6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7.83	1,147.73	770.44	3,45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99.57	325,254.42	1,027,036.15	439,096.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9,117.44</b>	<b>371,033.97</b>	<b>1,057,411.38</b>	<b>496,389.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627.61</b>	<b>212,576.22</b>	<b>-107,513.76</b>	<b>5,029.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2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10.00	33,382.00	6,073.62	22,65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0	15,504.23	2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210.00</b>	<b>33,382.50</b>	<b>21,577.85</b>	<b>242,670.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9	107,495.34	475.36	15,23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362,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	1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19</b>	<b>217,495.34</b>	<b>475.36</b>	<b>391,931.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934.81</b>	<b>-184,112.84</b>	<b>21,102.49</b>	<b>-149,260.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80,000.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950,000.00	1,070,000.00	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	571,920.51	393,000.00	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5,000.00</b>	<b>1,671,920.51</b>	<b>1,513,000.00</b>	<b>1,56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	1,040,136.39	890,000.00	6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35.43	52,980.54	54,163.45	44,00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83.05	622,334.26	546,082.20	720,839.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4,618.48</b>	<b>1,715,451.18</b>	<b>1,490,245.64</b>	<b>1,438,849.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618.48</b>	<b>-43,530.67</b>	<b>22,754.36</b>	<b>121,150.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06</b>	<b>-15,067.29</b>	<b>-63,656.92</b>	<b>-23,080.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13.89	247,181.17	310,838.09	333,918.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2,057.83</b>	<b>232,113.89</b>	<b>247,181.17</b>	<b>310,838.09</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140.68	864.84	798.61	780.32
总负债（亿元）	798.15	597.09	553.45	543.85
全部债务（亿元）	229.15	175.15	171.83	136.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42.53	267.75	245.16	236.47
营业总收入（亿元）	665.09	874.26	675.21	500.51
利润总额（亿元）	9.46	11.05	8.97	6.23
净利润（亿元）	7.10	8.38	7.29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59	8.13	4.72	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91	7.13	6.35	3.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98	22.24	-11.64	18.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0	-12.50	-4.97	-17.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3	-4.74	14.67	-2.74
流动比率	1.42	1.42	1.46	1.48
速动比率	0.46	0.53	0.52	0.48
资产负债率（%）	69.97	69.04	69.30	69.70
债务资本比率（%）	40.08	39.55	41.21	36.66

营业毛利率 (%)	3.21	3.49	3.46	4.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1	2.10	1.87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2	3.27	3.03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6	3.17	1.96	1.57
EBITDA (亿元)	-	19.81	16.67	13.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1.31	9.70	9.51
EBITDA 利息倍数	-	3.10	2.87	2.51
利息保障倍数	-	2.73	2.54	2.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3.62	-0.2	3.7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7	13.97	17.01	18.00
存货周转率	1.04	1.72	1.34	1.03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7) 上表中 2022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636.32	10.38	729,749.96	8.44	657,073.83	8.23	657,217.60	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6.66	0.10	54,103.05	0.6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9,302.68	0.12	1,129.41	0.01
应收票据	30,348.80	0.27	18,866.46	0.22	37,308.29	0.47	24,503.26	0.31
应收账款	776,678.93	6.81	793,165.67	9.17	458,815.49	5.75	334,892.57	4.29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	0.02	32,982.66	0.38	4,032.79	0.05	3,349.62	0.04
预付款项	997,917.31	8.75	850,169.41	9.83	667,845.01	8.36	598,709.66	7.67
其他应收款	428,470.45	3.76	457,087.87	5.29	758,291.50	9.50	745,025.29	9.5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6,618.95	0.08	2,884.62	0.04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7,318,354.70	64.16	5,007,048.49	57.90	4,794,513.28	60.04	4,956,048.86	63.51
合同资产	25,345.06	0.22	32,582.15	0.38	19,867.21	0.25	16,034.04	0.21
其他流动资产	32,102.49	0.28	20,157.70	0.23	29,067.98	0.36	31,034.04	0.40
流动资产合计	10,807,020.71	94.74	7,995,913.42	92.46	7,436,118.07	93.11	7,351,910.30	9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5,507.86	0.57	48,975.06	0.63
长期股权投资	24,408.96	0.21	7,898.72	0.09	8,236.97	0.10	7,666.48	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58.25	0.25	2,880.00	0.0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9.48	0.37	43,307.17	0.5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297.67	0.89	99,406.67	1.15	100,100.62	1.25	34,316.92	0.44
固定资产	158,065.67	1.39	171,259.63	1.98	178,048.43	2.23	148,937.39	1.91
在建工程	2,793.67	0.02	294.46	0.00	4,354.62	0.05	3,611.35	0.05
使用权资产	4,536.80	0.04	812.68	0.01	-	-	-	-
无形资产	50,804.08	0.45	136,211.77	1.57	33,380.00	0.42	39,663.23	0.51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1,019.66	0.01	782.20	0.01	454.28	0.01	100.2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901.35	0.05	9,948.26	0.12	8,013.09	0.10	6,619.5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9.81	0.36	39,508.26	0.46	31,697.37	0.40	21,188.50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85.89	1.23	140,185.89	1.62	140,185.89	1.76	140,185.89	1.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9,741.30</b>	<b>5.26</b>	<b>652,495.72</b>	<b>7.54</b>	<b>549,979.14</b>	<b>6.89</b>	<b>451,264.51</b>	<b>5.78</b>
<b>资产总计</b>	<b>11,406,762.01</b>	<b>100.00</b>	<b>8,648,409.13</b>	<b>100.00</b>	<b>7,986,097.21</b>	<b>100.00</b>	<b>7,803,174.81</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351,910.30 万元、7,436,118.07 万元、7,995,913.42 万元和 10,807,020.7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均在 90.00% 以上，且上下浮动较为平稳，表明公司流动性较好。从资产结构来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

##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657,217.60 万元、657,073.83 万元、729,749.96 万元和 1,183,636.3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 6% 至 10% 左右，占比保持平稳。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57,073.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43.77 万元，降幅为 0.02%。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29,749.9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2,676.13 万元，增幅为 11.0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3,636.3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53,886.36 万元，增幅为 62.20%，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4,103.05 万元和 11,436.66 万元，金额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很小。2021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4,103.0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4,103.05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增加及会计政策变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436.6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42,666.39 万元，降幅为 78.86%，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 4、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503.26 万元、37,308.29 万元、18,866.46 万元和 30,348.8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7,308.2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05.03 万元，增幅为 52.26%，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应收票据金额相应增加。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8,866.4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8,441.83 万元，降幅为 49.43%，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贴现或背书。2022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0,348.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1,482.34 万元，增幅为 60.8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5、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92.57 万元、458,815.49 万元、793,165.67 万元和 776,678.93 万元，大部分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账款。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58,815.4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922.92 万元，增幅为 37.00%，主要原因为业务收入增长带来应收结算款的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93,165.6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34,350.18 万元，增幅为 72.87%，主要原因为建筑材料块板业务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76,678.9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6,486.74 万元，降幅为 2.08%。

###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897.92	88.18%	58,772.01	798,106.89	90.20%	61,512.58	458,139.79	87.01%	34,373.20
1-2 年	55,673.07	6.36%	15,043.44	45,108.41	5.10%	7,257.59	42,982.41	8.16%	14,899.23
2-3 年	28,693.73	3.28%	12,699.42	22,588.35	2.55%	5,568.01	4,041.66	0.77%	1,467.29
3 年以上	19,057.78	2.18%	12,128.71	19,064.41	2.15%	17,364.21	21,391.06	4.06%	16,999.71
合计	<b>875,322.50</b>	<b>100.00%</b>	<b>98,643.58</b>	<b>884,868.06</b>	<b>100.00%</b>	<b>91,702.39</b>	<b>526,554.92</b>	<b>100.00%</b>	<b>67,739.43</b>

发行人应收账款比较分散，2022 年 9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2,020.52 万元，占比为 13.94%，其中最大单户占款金额为 40,028.76 万元。

##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28.76	1 年以内	4.57%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37,485.74	1 年以内	4.28%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15,704.82	1 年以内	1.79%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91.55	1 年以内	1.6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09.65	1 年以内	1.61%
合计	<b>122,020.52</b>		<b>13.94%</b>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的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32,662.43	1 年以内	3.6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199.78	1 年以内	3.5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0,900.22	1 年以内	3.4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4.14	1 年以内	1.5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124.60	1-2 年	1.36%
合计	<b>120,291.17</b>		<b>13.51%</b>

##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的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55,606.60	1 年以内	10.15%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9,593.34	1 年以内	1.75%
上海凯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9,063.95	1-2 年	1.6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9.49	1 年以内	1.46%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22.33	1 年以内	1.32%
合计	<b>89,495.72</b>		<b>16.33%</b>

## 6、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98,709.66 万元、667,845.01 万元、850,169.41 万元和 997,917.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7%、8.36%、9.83% 和 8.75%。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667,845.0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9,135.35 万元，增幅 11.55%，主要为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850,169.4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82,324.4 万元，增幅 27.30%，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所需采购预付款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997,917.3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747.90 万元，增幅为 17.38%，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所需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884.86	95.69%	824,602.08	96.99%	636,401.46	95.29%
1-2 年	15,005.12	1.50%	9,644.97	1.13%	24,376.79	3.65%
2-3 年	12,944.94	1.30%	5,583.59	0.66%	860.20	0.13%
3 年以上	15,082.38	1.51%	10,338.77	1.22%	6,206.57	0.93%
合计	997,917.31	100.00%	850,169.41	100.00%	667,845.01	100.00%

2020 年-2021 年公司预付账款较为分散，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61% 和 10.95%；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更为集中，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比 37.94%。

#### 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643.58	1 年以内	12.19%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605.44	1 年以内	9.38%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110.08	1 年以内	6.93%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863.52	1 年以内	4.80%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400.0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378,622.61		37.94%

####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942.32	1 年以内	6.34%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58.71	1 年以内	1.5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66.64	1 年以内	1.18%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49.16	1 年以内	1.0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091.19	1 年以内	0.83%
<b>合计</b>		<b>93,208.02</b>		<b>10.95%</b>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833.05	1-3 年	2.0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93.32	1-3 年	1.9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809.50	1-3 年	2.07%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77.16	1-3 年	0.9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74.04	1-3 年	0.63%
<b>合计</b>		<b>50,787.07</b>		<b>7.61%</b>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025.29 万元、758,291.50 万元、457,087.87 万元和 428,470.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5%、9.50%、5.29% 和 3.76%。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8,291.5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66.21 万元，增幅为 1.78%。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7,087.8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01,203.63 万元，降幅为 39.72%，主要原因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付建设投资款统筹调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8,470.45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8,617.42 万元，降幅为 6.2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2.59%，1-2 年的占比为 0.24%，2-3 年的占比为 15.90%，3 年以上为 81.28%；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投资款。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488.61	2.59	175,483.33	37.92	14,585.40	1.93
1-2 年	1,067.28	0.24	8,256.43	1.78	77,899.85	10.30
2-3 年	70,617.94	15.90	75,705.89	16.36	296,938.64	39.27
3 年以上	361,055.78	81.28	203,374.95	43.94	366,689.56	48.50
合计	<b>444,229.61</b>	<b>100.00</b>	<b>462,820.60</b>	<b>100.00</b>	<b>756,113.45</b>	<b>100.00</b>
账面价值	<b>428,470.45</b>		<b>457,087.87</b>		<b>751,672.54</b>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按照上述分类依据，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9,970.45	4.66	48,587.87	10.63	52,372.54	6.97	42,840.67	5.7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08,500.00	95.34	408,500.00	89.37	699,300.00	93.03	699,300.00	94.23
合计	<b>428,470.45</b>	<b>100.00</b>	<b>457,087.87</b>	<b>100.00</b>	<b>751,672.54</b>	<b>100.00</b>	<b>742,140.67</b>	<b>100.00</b>

####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

分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基本情况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厦门财政局	12,554.37	2.83	代收代垫款
	成都盈驰贸易有限公司	11,178.86	2.52	往来款
	杭州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78.74	0.94	欠款
	重庆巨龙储运有限公司	3,178.11	0.72	往来款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2,339.92	0.53	欠款
	厦门华派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22.93	0.34	货款
	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7.79	0.03	设备租赁押金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140.00	0.03	保证金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公司	130.26	0.03	履约保证金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00	0.03	履约保证金
	中交二航局福州分公司	89.66	0.02	履约保证金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01	保证金
其他		93.97	0.02	其他

分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基本情况
	小计	<b>35,729.61</b>	<b>8.04</b>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8,500.00	91.96	代投资款
	小计	<b>408,500.00</b>	<b>91.96</b>	
合计		<b>444,229.61</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300.00 万元、699,300.00 万元、408,500.00 万元和 408,5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8.59%、9.40%、5.11% 和 3.78%，其全部系代投资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款项。公司于 2011 年退出政府融资平台，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内。目前公司不再为代建项目进行融资，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明细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8,500.00	代投资款，资金由财政拨付。	代投资款，后期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报告期内无回款计划安排。
合计		<b>408,500.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占比 91.96% 的应收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408,500.00 万元款项为福厦、厦深铁路、福厦高铁投资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铁路投资管理体制的意见》（闽政办【2009】88 号）文件精神，省内铁路投资各方实行“统一行权、明晰权益、分路核算、集中管理、接受监督”的投资管理体制，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方铁路投资主体，统一代表省、市两级出资方（含受邀参加投资单位）与铁道部下属铁路局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福建省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作为厦门市铁路建设项目的出资代表人，承担了铁路建设省级统筹资金共 30 亿元现金出资，并与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铁路建设项目委托代理投资协议书》，作为项目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之一，其现金出资委托受托方——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投资，所持有的股份挂在受托方名下。根据市政府安排，该现金出资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再由发行人拨付给省铁路公司，由发行人作为代投资方。

此外，根据《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征地拆迁包干协议》，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厦高铁等工作专题会的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厦门市人民政府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依法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筹集落实征拆资金及时到位、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会议纪要”明确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福厦高铁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代出资单位。

目前，福厦、厦深铁路已通车，但暂未完成工程全部单项结算，福厦高铁仍处于建设阶段，相关代投资款项计入对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年初厦门市财政局下达的投资预算指标，分期向厦门市财政局申请福厦、厦深铁路及福厦高铁项目的代投资款，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流程支付给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在收到财政拨付的代投资款后，作为代投资方将款项拨付给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期发行人拟将对铁路公司的代投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报告期内由代投资款事项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回款计划安排。

## 8、存货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比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6,048.86 万元、4,794,513.28 万元、5,007,048.49 万元和 7,318,354.7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63.51%、60.04%、57.90% 和 64.16%，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进行核算，且对代建工程产生的利息进行了资本化，加上近几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造成存货余额一直处于高位。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4,794,513.2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61,535.57 万元，降幅 3.26%。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5,007,048.4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12,535.21 万元，增幅 4.43%。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7,318,354.7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311,306.21 万元，增幅为 46.16%，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企业合并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 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9 月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10.02	0.04%	-	2,882.04	0.06%	62.43	2,982.27	0.06%	287.86
库存商品	350,747.37	4.79%	-	209,887.34	4.19%	209.46	441,128.08	9.20%	287.08
其中：开发产品	72,793.06	0.99%	-	50,406.11	1.01%	-	59,357.30	1.24%	-
周转材料	2,034.50	0.03%	-	429.73	0.01%	-	390.76	0.01%	-
发出商品	217,483.63	2.97%	-	6,298.33	0.13%	-	175,988.54	3.67%	-
代建工程开发项目	6,745,379.18	92.17%	-	4,787,822.93	95.62%	-	4,174,598.58	87.06%	-
合计	7,318,354.70	100.00%	-	5,007,320.37	100.00%	271.89	4,795,088.23	100.00%	574.9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存货中代建工程开发项目余额为 6,745,379.18 万元，在存货中的占比为 92.17%，对应的是发行人的委托代建项目。由于代建项目均是依据厦门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实施的，其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局承担，因此这些建设项目均未签订回购合同，发行人只收取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管理费收入根据项目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存货中代建项目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代建项目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存货占比	开工时间	已竣工/预计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1	第二东通道	883,765.53	13.10%	2020.03	2023.04	3,665.10	3,665.10
2	新体育中心	635,447.92	9.42%	2020.02	2023.11	7,700.00	7,700.00
3	福厦高铁	495,979.11	7.35%	2017.09	2024.09	5,200.00	5,200.00
4	厦成高速	464,609.56	6.89%	2010.05	2015.12	3,366.36	3,366.36
5	第二西通道	399,202.87	5.92%	2016.03	2020.09	2,046.98	2,046.98
6	大小嶝造地 7.58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365,077.84	5.41%	2015.1	2017.04	1,755.57	1,755.57
7	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	283,154.76	4.20%	2020.02	2023.02	2,028.30	2,028.30
8	新机场剩余 15 平方公里填海造地工程	212,213.89	3.15%	2019.06	2022.06	8.90	8.90
9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	176,015.29	2.61%	2010.04	2020.05	1,015.50	1,015.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存货占比	开工时间	已竣工/预计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10	福厦铁路	156,890.85	2.33%	2005.09	2010.04	5,978.06	5,978.06
11	厦门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153,260.97	2.27%	2018.12	2022.12	1,533.14	1,533.14
12	厦深铁路	135,485.03	2.01%	2007.11	2013.12	5,576.29	5,576.29
13	翔安南路（翔安大道-莲河）二期工程	132,738.79	1.97%	2011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	966.08	966.08
14	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翔安南路-大嶝段）	116,320.14	1.72%	2015.05	2021.02	981.98	981.98
15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	99,135.72	1.47%	2016.12	2020.12	993.00	993.00
16	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工程	91,454.31	1.36%	2018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749.82	749.82
17	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	90,068.22	1.34%	2016.05	2021.12	439.42	439.42
18	第二西通道本岛端接线工程	81,876.08	1.21%	2014.05	2019.01	533.29	533.29
19	滨海西大道（集美大道-新国道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80,748.37	1.20%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888	888
20	大小嶝造地工程（围堰）	68,817.78	1.02%	2013.1	2016.06	293.84	293.84
21	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59,672.43	0.88%	2019.11	2025.11	978.79	978.79
22	新机场造地海砂运输航道	58,246.54	0.86%	2016.07	2017.12	311.10	311.10
23	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	57,403.80	0.85%	2014.04	2016.12	452.36	452.36
24	芦澳路（马青路-翁角路段）	55,391.24	0.82%	2018.12	2022.12	602.96	602.96
25	海峡论坛会址吹填造地及配套工程（B）区	44,243.86	0.66%	2010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	156.17	156.17
26	同集路（海翔大道-福泽路段）跨线桥工程	43,523.71	0.65%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282.9	282.9
27	海新路与翁角路立交工程	38,911.69	0.58%	2015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370.84	370.84
28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二期工程（莲河地块）工程	38,171.74	0.57%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366.9	366.9
29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	37,510.37	0.56%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386.88	386.88
30	第二西通道海沧端接线工程	35,458.55	0.53%	2013.03	2020.12	463.69	463.69
31	海翔大道（公铁立交-香山段）提升改造工程	35,165.20	0.52%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 日	155.86	155.86
32	高速公路田集连接拓宽工程	34,621.80	0.51%	201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330.26	330.26
33	翔安体育交流中心	30,004.82	0.44%	2020.03	2023.04	429.69	429.6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存货占比	开工时间	已竣工/预计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34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	28,433.62	0.42%	2020.08	2021.12	241.35	241.35
35	其他	1,026,356.77	15.22%			7,482.92	7,482.92
	合计	<b>6,745,379.18</b>	<b>100.00%</b>			<b>58,732.28</b>	<b>58,732.28</b>

注：表中已竣工项目还计入“存货”科目是因为该项目财政尚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不应结转，尚需计入“存货”科目中。

代建工程业务模式：发行人作为厦门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受市政府直接委托，承担厦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业务。公司承担的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代建项目，其建设资金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按工程进度安排资金解决；公司代建的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代建项目，由厦门市财政局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拨付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由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项目贷款的本息由项目运营收入偿还，厦门市财政局负有债务担保责任。但自 2011 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公司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

代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即办理交接单，移交给相应项目管养接收单位投入使用，如厦门市公路局、厦门市园林局等。上述存货中已竣工的项目基本都已经移交，仍然挂账处理是因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因而所涉及的相关科目未进行对冲核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前提条件是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工程项目涉及的所有合同均出具了结算审核单。一个工程项目的合同数量少则几十份，多至几千份，只要有一份合同未送审结算，整个工程项目就无法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合同结算程序严格，需公司与相关对方单位共同提供资料并盖章办理，但部分单位未积极配合，加之部分代建项目存在较多拆迁及工程内容调整等各种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合同无法结算，从而影响整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后期公司将积极与政府和相关单位协调推进已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完成项目财务核销。

公司代建项目资金未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其来源一是政府直接拨付，计入公司预收账款科目；二是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由于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或虽由公司申请贷款，但还本付息仍由政府对接，均非公司自有资金，因此代建项目没有采取 BT 模式建设，均未签订回购合同，也没有相关回购安排。

代建项目完工后，即移交给厦门市公路局、厦门市园林局等项目管养接收单位，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已移交项目的后期维护、保养等均由相关管养接收单

位负责并承担相关风险。对于公司而言虽然尚未完成竣工财务核算的项目还继续挂账，但因已移交所以发行人不承担存货资产上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收到政府拨付的用于代建工程的款项时，计入预收账款；公司为代建工程融资的款项则计入长期借款。待公司支付工程款时，没有直接冲减预收账款而是计入存货科目的原因在于公司需要直观了解每个项目的施工进度、支付情况和成本构成等，而作为委托方的政府也需要对项目进行管理，后期核算等。为了便于管理项目，需要对每个项目的建设成本进行归集。而工程项目只能计入在建工程或存货，由于这些项目均非公司自有项目，无法计入在建工程，因此计入存货科目。

公司代建项目未占用公司自有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直接拨付或虽由公司融资但由政府对接还本付息，项目完工后即进行移交，不存在政府回购支付回购款的情况。公司未为代建项目垫资，发挥的职能为项目管理，这决定公司确认的相关收入为管理费而非 BT 模式下的项目建设成本加成利润。发行人根据厦财基〔1997〕01 号《关于印发厦门市财政局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规定的通知》、厦财建〔2011〕53 号《关于调整我市厦门市财政局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和厦财建〔2017〕80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计取代建项目的管理费收入，主要依据项目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代建项目账务处理如下：

（1）资金来源核算：设置“预收账款”科目对收到的工程拨款进行核算，设置“长期借款”科目对项目融资进行核算。

（2）工程支出核算：设置“代建工程开发”科目对工程支出进行核算，财务报表上体现在“存货”项目。

（3）竣工决算核算：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将项目核算涉及以上工程支出和资金来源的相关科目进行对冲核销。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75.06 万元、45,507.8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08%，主要系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股票的出售。因执行新金融准则，2021 年末与 2022 年 9 月末已无此科目。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6.48 万元、8,236.97 万元、7,898.72 万元和 24,408.9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70.49 万元，增幅为 7.44%，主要系被投资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38.25 万元，降幅为 4.11%。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510.24 万元，增幅为 209.02%，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以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作价转持厦门园林花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权。

## 1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高速公路，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37.39 万元、178,048.43 万元、171,259.63 万元和 158,065.67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9,111.04 万元，增幅为 19.55%，主要系国际游艇汇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6,788.80 万元，降幅为 3.81%。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3,193.96 万元，降幅为 7.70%。

###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9,146.39	38,148.07	80,998.32	51.26%
运输设备	34,936.68	16,242.73	18,693.96	11.83%
办公设备	3,913.52	2,487.72	1,425.80	0.90%
机器设备	16,329.21	11,482.25	4,846.97	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52.54	7,261.79	7,090.75	4.49%
酒店业家具	-	-	-	0.00%
高速公路	105,459.98	60,488.36	44,971.62	28.46%
合计	294,138.32	136,110.91	158,027.41	100.00%

###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1,395.10	32,263.23	89,131.86	52.09%
运输设备	33,176.76	14,049.22	19,127.54	11.18%
办公设备	3,908.82	2,194.64	1,714.19	1.00%
机器设备	21,373.61	14,516.50	6,857.11	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24.17	4,446.13	2,978.05	1.74%
酒店业家具	788.45	567.07	221.37	0.13%
高速公路	110,597.32	59,521.03	51,076.29	29.85%
<b>合计</b>	<b>298,664.24</b>	<b>127,557.82</b>	<b>171,106.42</b>	<b>100.00%</b>

## 1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11.35 万元、4,354.62 万元、294.46 万元和 2,793.67 万元。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743.27 万元，增幅为 20.58%，主要是厂房、搅拌站等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4,060.16 万元，降幅为 93.24%，主要原因为厂房、搅拌站技改等工程项目的完工结转。2022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9.21 万元，增幅为 848.74%，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本期新增企业合并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厂（二期）工程	36.81
厦门新机场混凝土生产基地工程	35.38
内厝混凝土生产基地	397.53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厂工程	6.81
五缘湾游艇港清淤工程	84.34
路桥集团企业文化展厅	364.70
路桥总部大楼调整改造工程	128.44
厦门国际游艇汇排油烟设备系统改造	19.26
厦门国际游艇汇 A5 大门改造项目	11.93
五缘湾地块景观工程提升改造	1,127.53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绿色搅拌站配套工程项目	473.85

项目	金额
南靖宝达厂区基建	33.08
翔安分公司宿舍楼基建	31.59
福建建科公司泉港一期扩建	42.41
合计	2,793.67

### 13、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63.23 万元、33,380.00 万元、136,211.77 万元和 50,804.0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283.22 万元，降幅为 15.8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831.77 万元，增幅为 308.06%，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厦门湾口 A 矿区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5,407.69 万元，降幅为 62.70%，主要系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的摊销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5,927.51	10.47	545,579.78	9.14	500,000.00	9.03	319,000.00	5.87
应付票据	978,275.04	12.26	731,661.07	12.25	592,123.79	10.70	496,922.11	9.14
应付账款	632,954.39	7.93	363,089.61	6.08	285,975.05	5.17	291,239.31	5.36
预收款项	4,355,282.39	54.57	3,188,511.72	53.40	3,160,566.79	57.11	3,373,064.60	62.02
合同负债	303,339.53	3.80	122,066.72	2.04	900.84	0.02	209.7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040.08	0.39	30,234.16	0.51	24,843.20	0.45	22,609.20	0.42
应交税费	37,835.53	0.47	54,960.56	0.92	31,109.87	0.56	20,546.53	0.38
其他应付款	110,867.72	1.39	113,861.19	1.91	74,597.67	1.35	104,534.60	1.9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15,457.98	0.28	12,345.34	0.23
应付股利	5,503.84	0.07	395.00	0.01	1,336.74	0.02	600.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	110,085.39	1.38	122,964.78	2.06	196,206.00	3.55	70,441.00	1.30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7,599.67	2.60	339,869.21	5.69	233,773.13	4.22	252,902.65	4.65
流动负债合计	<b>7,603,207.25</b>	<b>95.26</b>	<b>5,612,798.79</b>	<b>94.00</b>	<b>5,100,096.33</b>	<b>92.15</b>	<b>4,951,469.70</b>	<b>91.0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244.36	2.72	201,251.19	3.37	179,944.75	3.25	202,150.75	3.72
应付债券	150,000.00	1.88	150,000.00	2.51	250,000.00	4.52	280,000.00	5.15
租赁负债	1,910.11	0.02	870.96	0.01	-	-	-	-
长期应付款	1,544.41	0.02	1,684.99	0.03	-	-	-	-
递延收益	7,567.79	0.09	4,288.39	0.07	4,477.06	0.08	4,853.97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b>378,266.67</b>	<b>4.74</b>	<b>358,095.53</b>	<b>6.00</b>	<b>434,421.81</b>	<b>7.85</b>	<b>487,004.72</b>	<b>8.95</b>
负债合计	<b>7,981,473.92</b>	<b>100.00</b>	<b>5,970,894.32</b>	<b>100.00</b>	<b>5,534,518.14</b>	<b>100.00</b>	<b>5,438,474.43</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38,474.43 万元、5,534,518.14 万元、5,970,894.32 万元和 7,981,473.92 万元。从结构上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2021 年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3.40%，2022 年 9 月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4.57%。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21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88%。2022 年 9 月末，上述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60%。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9,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545,579.78 万元和 835,927.51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81,000.00 万元，增幅为 56.74%，主要系业务增长对外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5,579.78 万元，增幅为 9.12%，主要系业务增长对外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90,347.73 万元，增幅为 53.22%，主要系钢材贸易业务增长，以及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导致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6,922.11 万元、592,123.79 万元、731,661.07 万元和 978,275.04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592,123.7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5,201.68 万元，增幅为 19.1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731,661.0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537.28 万元，增幅为 23.57%。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978,275.0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613.97 万元，增幅为 33.71%。发行人应付票据逐年递增，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汇票结算增多。

###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239.31 万元、285,975.05 万元、363,089.61 万元和 632,954.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6%、4.39%、4.30% 和 9.84%。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264.26 万元，降幅 1.8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7,114.56 万元，增幅 26.97%。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864.78 万元，增幅 74.32%，主要系代建工程项目施工保留金增加所致。

####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6,524.85	65.81%	207,113.32	57.04%	119,924.01	41.94%
1-2 年(含 2 年)	67,505.44	10.67%	26,806.29	7.38%	35,771.86	12.51%
2-3 年(含 3 年)	38,878.09	6.14%	28,123.95	7.75%	10,522.64	3.68%
3 年以上	110,046.01	17.39%	101,046.04	27.83%	119,756.53	41.88%
合计	<b>632,954.39</b>	<b>100.00%</b>	<b>363,089.61</b>	<b>100.00%</b>	<b>285,975.05</b>	<b>100.00%</b>

####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103,302.43	一年以内	16.3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80,406.73	一年以内	12.7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59,567.52	一年以内	9.41%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23,276.06	1-2 年内	3.68%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269.90	2 年内	3.52%

合计		288,822.65		45.63%
----	--	------------	--	--------

### 2021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14,454.12	1-3 年	3.98%
厦门港务疏浚有限公司	承建商	10,998.62	1-3 年	3.03%
长江航道局	承建商	10,997.66	1-3 年	3.0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10,563.75	1-3 年	2.9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6,455.75	1-3 年	1.78%
合计		53,469.90		14.73%

####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及交通部拨付的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也包括厦门市财政对代建项目和收费还贷项目的还款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373,064.60 万元、3,160,566.79 万元、3,188,511.72 万元和 4,355,282.39 万元，2020-2022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率分别为-6.30%、0.88%和 36.59%。预收款项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分别达到 62.02%、57.11%、53.40%和 54.5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厦门市交通基础设施重要的承建单位，代建工程项目已收到未结算款计入本科目。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1,166,770.67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1,975.60	35.18%	1,128,528.05	35.39%	1,403,240.55	44.40%
1 年以上	2,823,306.79	64.82%	2,059,983.67	64.61%	1,757,326.24	55.60%
合计	4,355,282.39	100.00%	3,188,511.72	100.00%	3,160,566.79	100.00%

由于预收账款主要涉及代建工程，工程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因此预收款项账龄较长。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占比为 64.82%。发行人预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交易对象为政府部门，主要为收取代建政府项目的工程

款及还本付息拨款，只有待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后才能核销，因此暂挂预收账款科目。

### 2022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2,003,088.63	1-5 年以上	45.99%
厦门市财政局	1,165,107.20	1-5 年以上	26.75%
厦门市体育局	479,004.02	1-2 年	11.00%
交通部	377,036.17	1-5 年以上	8.66%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5,184.56	1-2 年	7.24%
合计	<b>4,339,420.58</b>		<b>99.64%</b>

### 2021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1,245,037.01	1-5 年以上	39.05%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86,800.00	1-5 年以上	8.99%
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	57,000.00	1-5 年以上	1.79%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945.84	1-5 年以上	0.9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23,238.32	1-5 年以上	0.73%
合计	<b>1,642,021.18</b>		<b>51.50%</b>

###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534.60 万元、74,597.67 万元、113,861.19 万元和 110,867.72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597.67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29,936.93 万元，降幅为 28.64%，主要系按业务项目进度支付保证金。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3,861.1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39,263.52 万元，增幅为 52.63%，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建信融通业务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0,867.72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993.47 万元，降幅为 2.63%。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金融机构长期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0,441.00 万元、196,206.00 万元、122,964.78 万元和 110,085.39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96,206.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25,765.00 万元，增幅为 178.54%，主要系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2,964.7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73,241.22 万元，降幅为 37.3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0,085.3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2,879.39 万元，降幅为 10.47%。

##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52,902.65 万元、233,773.13 万元、339,869.21 万元和 207,599.67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等，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33,773.1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129.52 万元，主要原因系超短融资券存量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39,869.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096.08 万元，增幅为 45.38%，主要原因为超短融资券的发行。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07,599.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2,269.54 万元，降幅为 38.92%，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所致。

##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2,150.75 万元、179,944.75 万元、201,251.19 万元和 217,244.3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72%、3.25%、3.37% 和 2.7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206.00 万元，降幅为 10.9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06.44 万元，增幅为 11.84%。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993.17 万元，增幅为 7.95%。

##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8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应付债券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0 路桥 02	100,000	2020-12-21	2023-12-21
22 路桥 01	50,000	2022-1-12	2025-1-12
<b>合计</b>	<b>150,000</b>	-	-

####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16 亿元、134.62 亿元、132.25 亿元和 146.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4%、24.32%、22.15% 和 18.3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0.7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7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6.2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33%。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不含利息)	835,500.00	57.12%	542,700.00	41.04%	500,000.00	37.14%	319,000.00	2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利息)	104,908.00	7.17%	118,608.00	8.97%	196,206.00	14.58%	70,441.00	6.34%
长期借款 (不含利息)	217,244.36	14.85%	201,200.36	15.21%	179,944.75	13.37%	202,150.75	18.19%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26%	150,000.00	11.34%	250,000.00	18.57%	280,000.00	25.19%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0.00	10.60%	310,000.00	23.44%	220,000.00	16.34%	240,000.00	21.59%
<b>合计</b>	<b>1,462,652.36</b>	<b>100.00%</b>	<b>1,322,508.36</b>	<b>100.00%</b>	<b>1,346,150.75</b>	<b>100.00%</b>	<b>1,111,591.75</b>	<b>100.00%</b>

（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91,908.00	60.98	35,763.56	2.45	77,137.20	5.27	102,843.61	7.03	1,107,652.37	75.73
其中担保贷款	448,408.00	30.66	32,013.56	2.19	69,637.20	4.76	98,373.61	6.72	648,402.37	44.33
债券融资	205,000.00	14.02	100,000.00	6.84	50,000.00	3.42			355,000.00	24.27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b>合计</b>	<b>1,096,908.00</b>	<b>74.99</b>	<b>135,763.56</b>	<b>9.28</b>	<b>127,137.20</b>	<b>8.69</b>	<b>102,843.61</b>	<b>7.03</b>	<b>1,462,652.37</b>	<b>100.00</b>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中以1年以内（含）期限为主，占比74.99%，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钢材贸易，贸易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导致账期主要为一年内，因此主要有息债务的期限与之匹配，以短期限为主。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3,872.30	10,344,722.18	8,614,892.88	5,787,0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4,065.19	10,122,321.58	8,731,340.35	5,600,0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39,807.11</b>	<b>222,400.60</b>	<b>-116,447.47</b>	<b>187,054.5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38.46	125,073.88	63,308.27	249,34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2.33	250,026.29	113,029.51	424,75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9,956.13</b>	<b>-124,952.41</b>	<b>-49,721.24</b>	<b>-175,406.6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00.00	1,570,799.00	1,552,950.75	1,2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40.32	1,618,217.74	1,406,282.34	1,232,4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9.68	-47,418.74	146,668.41	-27,438.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5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022.92	50,029.45	-19,500.31	-15,79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636.32	584,613.40	534,583.95	554,084.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792.00 万元、-19,500.31 万元、50,029.45 万元和 599,022.92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态势。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54.59 万元、-116,447.47 万元、222,400.60 万元和 439,807.1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116,44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502.06 万元，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需采购钢材的存货及预付款支出增加，以及代建工程项目财政性资金拨付减少所致。2021 年，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222,400.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8,848.07 万元，主要系公司钢材贸易、混凝土销售等业务规模扩张，加之代建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较多，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439,807.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52,473.93 万元，主要系本期财政性拨付款波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经营业务及代建业务。公司代建项目资金流向具有特殊性：支付代建工程项目的现金流出在现金流量表上反映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代建工程项目财政拨付的现金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剔除公司收到和支付的与代建工程相关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务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554.49 万元、34,671.50 万元、13,005.23 万元和 439,807.11 万元。公司的代建项目逐年增多，且受政府财政拨付时点影响，是导致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406.60 万元、-49,721.24 万元、-124,952.41 万元和 139,956.13 万元，整体来看呈流出状态。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21.24 万元，较 2019 年增

加125,685.3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光大和兴业股票的处置出售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调整。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952.41万元，较2020年减少75,231.1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厦门湾口A矿区海砂矿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出让金。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956.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3,821.91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企业合并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38.46万元、146,668.41万元、-47,418.74万元和19,259.68万元。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668.4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4,106.87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因随业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对外融资量增加。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18.7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94,087.1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偿还到期债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和利息支付较多。2022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59.6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1,537.38万元，主要系本期从金融市场融资减少所致。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由于公司现金流状况受政府代建项目影响较大，在目前仍有较多代建项目的情形下，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97	69.04	69.30	69.70
流动比率（倍）	1.42	1.42	1.46	1.48
速动比率（倍）	0.46	0.53	0.52	0.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10	2.87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807.11	222,400.60	-116,447.47	187,054.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账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0%、69.30%、69.04% 和 69.97%，总体偏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代建项目业务规模较

大。未来随着逐步推进项目竣工结算进度，公司的负债水平会进一步降低。公司代建项目贷款规模较大。但自 2011 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公司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偿还，公司的债务规模将越来越小，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6、1.42 和 1.42。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41%、64.48%、62.62% 和 67.72%，从而致使公司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0.48、0.52、0.53 和 0.46。基于速动比率的整体水平不高，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1、2.87 和 3.10，有所提升。

除此之外，近年来，厦门市政府不断向公司增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长期偿债能力。2016 年增资 16,817.95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8 年增资 348,985.28 万元，2019 年增资 80,000.00 万元，这将长期持续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646,235.91	8,742,596.18	6,752,062.82	5,005,125.33
营业成本	6,433,007.90	8,437,811.47	6,518,712.67	4,803,619.48
销售费用	13,606.77	32,757.13	42,017.94	35,517.93
管理费用	49,450.12	59,064.29	47,211.14	38,135.24
研发费用	922.69	1,633.45	1,137.16	883.95
财务费用	46,876.31	64,357.51	48,696.10	46,239.31
其他收益	2,089.14	3,609.69	9,241.78	2,406.12
投资收益	2,969.90	2,071.71	16,253.48	10,67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254.26	352.12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3.73	-28,315.75	-1,163.18	-1,15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	-1,521.38	-17,417.23	-17,37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	-104.76	1,649.45	-2.08
营业利润	93,199.37	104,953.57	88,073.72	62,128.35
利润总额	94,633.43	110,478.53	89,722.69	62,294.74
净利润	70,993.51	83,788.86	72,855.63	49,31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72.15	71,272.68	63,506.24	37,651.84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本部的“四桥两路一隧道”通行费收入、下属公司的钢材和混凝土贸易收入以及为政府代建项目形成的工程管理费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5,125.33 万元、6,752,062.82 万元、8,742,596.18 万元和 6,646,235.91 万元，增长较快。其中，钢材贸易和混凝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00%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803,619.48 万元、6,518,712.67 万元、8,437,811.47 万元和 6,433,007.90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5.97%、96.54%、96.51% 和 96.79%。各年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且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3%、3.46%、3.49% 和 3.21%，最近三年及一期呈一定波动。2020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57 个百分点，2021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2022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0.28 个百分点。

## 1、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46,235.91	100.00	8,735,143.67	100.00	6,743,497.66	100.00	4,998,357.40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12,587.66	0.19	8,520.40	0.10	5,303.57	0.08	4,742.19	0.09
四桥一隧通行费	0.12	0.00	1.70	0.00	63.8	0.00	11,886.22	0.24
高速公路通行费	10,986.18	0.17	23,679.80	0.27	17,606.84	0.26	23,750.32	0.48
钢材贸易	6,039,867.56	90.88	8,349,078.28	95.58	6,386,824.56	94.71	4,681,440.74	93.66
混凝土销售	249,399.12	3.75	248,115.53	2.84	224,013.86	3.32	198,230.24	3.97
城市服务运营	41,494.54	0.62	58,447.53	0.67	53,746.36	0.80	62,481.08	1.25
其他	291,900.72	4.39	47,300.44	0.54	55,938.67	0.83	15,826.62	0.31
主营业务成本	6,430,309.18	100.00	8,433,148.30	100.00	6,513,924.73	100.00	4,800,526.72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4,811.78	0.07	20,070.55	0.24	2,647.84	0.04	2,401.54	0.05
四桥一隧通行费	0.12	0.00	1.70	0.00	37.84	0.00	14,946.77	0.31
高速公路通行费	5,336.48	0.08	12,854.53	0.15	12,976.02	0.20	13,392.63	0.28
钢材贸易	5,915,583.40	92.00	8,152,379.42	96.67	6,238,276.25	95.77	4,566,525.93	95.13
混凝土销售	212,735.81	3.31	194,290.37	2.30	187,823.34	2.88	165,051.34	3.44
城市服务运营	29,797.79	0.46	21,520.23	0.26	22,477.63	0.35	27,608.16	0.58
其他	262,043.80	4.08	32,031.50	0.38	49,685.82	0.76	10,600.34	0.21

注：其他主要系路、桥、隧管养收入、油品收入、设计收入、碎石洞渣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8,357.40 万元、6,743,497.66 万元、8,735,143.67 万元和 6,646,235.91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下属公司的钢材贸易和混凝土贸易收入以及为政府代建项目形成的工程管理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钢材贸易和混凝土贸易销售收入构成，平均合计占比达 90.00% 以上。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745,140.26 万元，增幅达 34.91%，主要系建材业务的持续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00,526.72 万元、6,513,924.73 万元、8,433,148.30 万元和 6,430,309.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4%、96.60%、96.54% 和 97.75%，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各业务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毛利润	215,926.73	100	301,995.37	100.00	229,572.93	100.00	197,830.69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7,775.88	3.60	-11,550.15	-3.82	2,655.73	1.16	2,340.65	1.18
四桥一隧通行费	-	0.00	0.00	0.00	25.96	0.01	-3,060.55	-1.55
高速公路通行费	5,649.71	2.62	10,825.27	3.58	4,630.82	2.02	10,357.69	5.24
钢材贸易	124,284.16	57.56	196,698.86	65.13	148,548.32	64.71	114,914.82	58.09
混凝土销售	36,663.31	16.98	53,825.16	17.82	36,190.53	15.76	33,178.89	16.77
城市服务运营	11,696.76	5.42	36,927.30	12.23	31,268.73	13.62	34,872.92	17.63
其他	29,856.92	13.82	15,268.93	5.06	6,252.85	2.72	5,226.27	2.64
主营毛利率	3.25		3.46		3.40		3.96	
代建工程管理费	61.77		-135.56		50.07		49.36	
四桥一隧通行费	0		0.00		40.69		-25.75	
高速公路通行费	51.43		45.72		26.3		43.61	
钢材贸易	2.06		2.36		2.33		2.45	
混凝土销售	14.7		21.69		16.16		16.74	
城市服务运营	28.19		63.18		58.18		55.81	
其他	10.23		32.28		11.18		33.02	

注：其他主要系路、桥、隧管养收入、油品收入、设计收入、碎石洞渣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40%、3.46% 和 3.25%，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代建工程管理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6%、50.07%、-135.56% 和 61.77%，有一定的波动，工程管理费毛利率于 2021 年由正转负，主要系当年清算结转往年代建项目成本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四桥一隧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25.75%、40.69%、0.00% 和 0.00%，主要是 2020 年度四桥一隧停止收取通行费，且营运支出在每个期间内存在波动和变化较大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1%、26.30%、45.72% 和 51.43%，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晌，高速公路在新冠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实行免费政策，致高速公路收入大幅下滑，且大修和养护费用在每个期间内存在波动和变化较大所致；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33%、2.36% 和 2.06%，

呈小幅波动的态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以来，钢材市场竞争加大，钢材价格一路下滑，导致发行人钢材贸易毛利率的下降，2019-2021 年钢材市场平均价格持续回升，但钢材市场竞争也持续加剧，钢材贸易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由于钢材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从而造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代建工程管理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6%、50.07%、-135.56% 和 61.77%，有一定的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四桥一隧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25.75%、40.69%、0.00% 和 0.00%，呈现一定波动，是主要是因为四桥一隧的管养、高速公路的大修和养护在每个期间波动和变化较大，2020 年度，由于四桥一隧停止收取通行费，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在新冠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实行免费政策，致高速公路收入大幅下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钢材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33%、2.36% 和 2.0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以来，钢材市场竞争加大，钢材价格一路下滑，导致发行人钢材贸易毛利率的下降，2016 年度钢材市场平均价格持续回升，但钢材市场竞争也持续加剧，钢材贸易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由于钢材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从而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混凝土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4%、16.16%、21.69% 和 14.70%，呈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和主要原材料粉料、骨料等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3,606.77	32,757.13	42,017.94	35,517.93
管理费用	49,450.12	59,064.29	47,211.14	38,135.24
研发费用	922.69	1,633.45	1,137.16	883.95
财务费用	46,876.31	64,357.51	48,696.10	46,239.3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67%	1.81%	2.06%	2.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0,776.43 万元、139,062.34 万元、157,812.38 万元和 110,855.8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42%、2.06%、1.81% 和 1.67%。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35,517.93万元、42,017.94万元、32,757.13万元和13,606.77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71%、0.62%、0.37%和0.20%，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38,135.24万元、47,211.14万元、59,064.29万元和49,450.12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0.76%、0.70%、0.68%和0.74%，最近三年呈逐步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6,239.31万元、48,696.10万元、64,357.51万元和46,876.31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93%、0.72%、0.74%和0.71%，最近三年呈逐步下降趋势。

### 3、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出售参股企业股票收益以及股票分红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75.34 万元、16,253.48 万元、2,071.71 万元和 2,969.90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 4、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2,294.74 万元、89,722.69 万元、110,478.53 万元和 94,633.43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0 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89,722.6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427.95 万元，增幅为 44.03%，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新的销售品种，开拓新的销售区域。2021 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10,478.5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0,755.84 万元，增幅为 23.13%。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94,633.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762.28 万元，降幅为 1.83%。总体来看虽然面临较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发行人作为厦门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承建主体之一，仍然保持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2021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3) 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子公司

## 2、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 （1）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厦门路桥对内担保总额 1,063,961.75 万元，担保性质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3）	交通银行	197.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厦门银行	2,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民生银行	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浦发银行	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	1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4）	邮储银行	10,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2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国际银行	1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泉州银行	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民生银行	30,13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2,9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	泉州银行	4,845.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限公司（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厦门银行	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北京银行	9,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中信银行	1,19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3）	建设银行	29,976.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民生银行	1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工商银行	2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	7,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4,9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交通银行	22,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4）	邮储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国际银行	3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	厦门银行	5,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建设银行	9,96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3,544.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浦发银行	10,367.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翔安农行	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9,9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	97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厦门银行	1,078.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1,621.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银行	1,456.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注 1）	泉州银行	3,461.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农村商业银行	2,23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农村商业银行	54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农村商业银行	93.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1,055.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通兴嶝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4,272.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02.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注 2）	厦门银行	977.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厦门分行	14,212.75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厦门分行	24,35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泉州银行	38,911.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	泉州银行	64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2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6,7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15,5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交通银行	1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农商行	35,2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1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民生银行	28,25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	民生银行	3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厦门建行	24,506.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	马巷农行	28,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建行	1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厦门建行	20,289.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	11,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光大银行	27,75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华夏银行	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4）	华夏银行	1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海峡银行	27,764.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4）	中信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广发银行	8,8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平安银行	17,600.00	否
合计			1,063,961.75	

注：注 1 为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担保，注 2 为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注 3 为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E 信通担保，注 4 为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证担保，其余为集团为下属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厦门路桥对公司内部担保实行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所投资企业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应当在年初向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所需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该额度包含其对各级所投资企业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额度的书面申请书，计划财务部进行初审、汇总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

进行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在新一年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批复前，按上年度董事会批复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执行。

（2）在集团公司确定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内，所投资企业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计划财务部以工作审批单的形式，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分管领导批准后，集团公司在所投资企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的同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3）所投资企业应在集团公司批准的使用限额内，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对所投资企业担保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4）为保证所投资企业使用银行授信的灵活性，所投资企业在集团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外，可以自身信用、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其他方式申请银行授信，但银行授信的实际使用不得超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使用限额。

###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所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涉诉总额共计 15,208.60 万元，第三人案件涉诉总额 8,936.01 万元，具体案件如下：

（1）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平潭会议中心 A 标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纠纷案件

发行人作为代建单位与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二建”）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夏路岚合（201018）号]（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福建二建承包负责平潭会议中心 A 标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夏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夏路岚（2012062）]，新增室外工程、道路、三座景观桥及其附属工程，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夏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二）》[夏路岚（2012122）]，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夏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夏路岚（2013077）]，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福建二建的工程竣工计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单方核算的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74,677,053.9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福建二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4,759,731.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3,615,900.00 元，并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人民币 8,733,853.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943,077.00 元，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418,083.00 元。仲裁过程中，福建二建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变更后要求支付工程款 105,041,678 元及利息人民币 3,650,000 元，并赔付律师费 418083 元及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共计 109,109,761 元。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九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等待裁决中。

## （2）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厦门市湖里区万兴园艺苗圃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湖里区万兴园艺苗圃（下称“万兴园艺”）签订了《火烧屿西岸海沧大桥沿线园林景观用地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将火烧屿西岸海沧大桥沿线园林景观用地租赁予万兴园艺，租赁用地为 25 亩，以发行人所提供红线图计算面积为准，且自火烧屿西岸沿海沧大桥一线至收费站两侧垂直投影面积内，如实际租赁亩数与原定亩数发生变动，双方可签定补充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01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万兴园艺在未与发行人签订补充租赁协议的情况下，擅自扩大了占有使用范围，且从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费用。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起诉万兴园艺，要求返还租赁物，支付拖欠的租赁费用 767,506.8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本案在审理的过程中，万兴园艺向发行人提起反诉，反诉发行人应赔偿其损失 42,976,245.4 元。因诉讼请求超出级别管辖范围，故将案件移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3 月 4 日，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判决，双方不服均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4 月 21 日，省高院裁决认定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7 月 6 日本案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租赁合同解除，案涉地块及其地上物交由发行人，发行人就地上物价值补偿万兴园艺 42,976,245.4 元。发行人不服，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2022）闽民终 525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

## （3）原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恒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港平潭港区澳前作业区海峡客滚码头及东澳中心渔港防波堤工程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案件

2010 年 12 月，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三航局”）中标以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交投公司”）为项目业主

的福州港平潭港区澳前作业区海峡客滚码头及东澳中心渔港防波堤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并与平潭交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暂定价 300,000,000.00 元，合同最终价款以有权部门审定为准。2011 年 12 月中交三航局与平潭交投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 565,0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二，增加合同价款 12,000,000.00 元，最终均以财政审核审定为准。案涉工程于 2014 年全部投入使用，根据中交三航局制作的《竣工结算报告》，其单方核算的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263,670,086 元。

中交三航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平潭交投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交三航局支付人民币 89,360,086.00 元及上述工程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由平潭交投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同时，中交三航局以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系案涉工程的代建单位，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恒晟集团有限公司系案涉工程房建和室外工程的分包单位，与本案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由，申请追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法院通知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庭，目前在庭前准备中。

## （九）资产受限情况

###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073.99	注 1
投资性房地产	5,632.08	注 2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80,739,922.5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1,365,638.26 元）的货币资金受到限制，其中人民币 1,210,739,922.57 元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作等为保证金而受到限制，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因司法冻结而受到限制。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320,772.7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320,772.75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法院诉讼保全事项提供担保。该项系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起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尚未审结。

### 2、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企业	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账面价值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万元)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银团(开行、中行、建行、及邮储银行组成)	2013.7.30-2037.2.14	123,843.61	存货质押(收费权质押)	464,609.56	-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漳高速扩建	工商银行	2010.12.24-2026.12.10	602.00	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经营权质押及路桥集团担保	38,539.43	71,492.00
合计				124,445.61		503,148.99	71,492.00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2022 年度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有息债务持续攀升，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未来的偿债资金安排需关注。

2、建筑材料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和资金回收风险，新增上下游合作方荣信钢铁涉诉情况较多。公司从事的钢材贸易、混凝土销售等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是其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但该业务受宏观经济及相关市场行情影响较大，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且存在一定赊销，货款回收风险亦需关注。同时，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钢材贸易业务新增占比超过 10% 的单一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荣信钢铁，荣信钢铁涉及互保及债务风险，涉诉情况较多，中诚信国际将对后续荣信钢铁的经营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关注。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

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 6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456,70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656,699.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800,01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242,209.00	182,819.00	59,390.00
2	农业银行	252,000.00	199,226.00	52,774.00
3	中国银行	153,000.00	111,863.00	41,137.00
4	建设银行	298,350.00	269,690.00	28,660.00
5	兴业银行	196,700.00	149,056.00	47,644.00

6	开发银行	54,000.00	44,500.00	9,500.00
7	民生银行	125,000.00	54,905.00	70,095.00
8	交通银行	162,000.00	62,761.00	99,239.00
9	邮储银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10	光大银行	44,750.00	24,759.00	19,991.00
11	浦发银行	76,200.00	33,702.00	42,498.00
12	东亚银行	10,000.00	2,125.00	7,875.00
13	厦门银行	127,500.00	73,060.00	54,440.00
14	招商银行	83,000.00	40,390.00	42,610.00
15	国际银行	130,000.00	109,500.00	20,500.00
16	泉州银行	69,000.00	54,467.00	14,533.00
17	平安银行	30,000.00	26,100.00	3,900.00
18	赣州银行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19	海峡银行	90,000.00	45,276.00	44,724.00
20	广发银行	8,000.00	6,300.00	1,700.00
21	中信银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22	进出口银行	115,000.00	75,000.00	40,000.00
23	浙商银行	20,000.00	1,200.00	18,800.00
24	渤海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456,709.00	1,656,699.00	800,010.00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8 只/406.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46.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0.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路桥 Y1	厦门路桥	2022-01-17	2025-01-18	2025-01-18	3+N	5	3.27%	5
2	22 路桥 01	厦门路桥	2022-01-10	-	2025-01-12	3	5	3.03%	5
3	21 路桥 Y2	厦门路桥	2021-08-27	2024-08-31	2024-08-31	3+N	5	3.54%	5
4	21 路桥 Y1	厦门路桥	2021-06-24	2024-08-31	2024-06-24	3+N	10	3.93%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	20 路桥 Y1	厦门路桥	2020-04-27	2024-06-24	2023-04-27	3+N	5	3.20%	5
6	20 路桥 01	厦门路桥	2020-04-23	-	2023-04-23	3	5	2.64%	5
7	20 路桥 02	厦门路桥	2020-12-21	-	2023-12-21	3	10	3.86%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45</b>	-	<b>45</b>
8	23 厦路桥 SCP001	厦门路桥	2023-01-12	-	2023-04-13	0.2466	5.5	2.49%	5.5
9	22 厦路桥 SCP007	厦门路桥	2022-11-16	-	2023-07-05	0.63	5	2.80%	5
10	22 厦路桥 SCP006	厦门路桥	2022-09-16	-	2023-06-16	0.7397	5	1.80%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15.5</b>	-	<b>15.5</b>
合计		-	-	-	-	-	<b>60.5</b>	-	<b>60.5</b>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SCP38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23 亿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15.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尚余 7.50 亿元未发行。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22F）

法定代表人：吴灿东

联系人：林瑞昭

联系电话：0592-5828116

传真：0592-5828117

邮编：361026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王琰君、刘玢玥、刘咏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